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贵

注册资本: 1,229,866.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海洋油气开发利用; 热带农副产品开发; 海洋水产品开发; 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 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 土地储备、开发、经营; 房地产投资; 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 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 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晓刚、戴三娥、刘刚

公司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

展楼三层

联系电话：0898-36620827

传真：0898-36620901

邮政编码：570204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 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 2011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 海控债	15	2011-1-20	7 年	5.80%

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2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3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4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5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6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二）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的 2013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3 海控债	25	2013-1-24	7 年	5.50%

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布了“13 海控债”2014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布了“13 海控债”2015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布了“13 海控债”2016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开始支付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三）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 2014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



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4海控债01	12	2014-5-16	7年	6.48%

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公布了“14海控债01”2015年付息公告，明确于2015年5月16日开始支付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公布了“14海控债01”2016年付息公告，明确于2016年5月16日开始支付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期间的利息。

（四）本公司2014年12月4日发行的2014年第二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4海控债02	12	2014-12-4	7年	5.65%

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布了“14海控债02”2015年付息公告，明确于2015年12月4日开始支付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期间的利息。

四、 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情况。

五、 未来是否存在债务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没有迹象表明债务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六、 无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七、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行的上述债券无变动。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 170139 号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媛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009,623,355.92	1,848,507,02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2	217,985,341.60	218,516,529.96
应收票据	(七) 3		200,000.00
应收账款	(七) 4	417,400,367.84	227,966,682.20
预付款项	(七) 5	524,905,251.47	276,916,996.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6	5,977,053.68	8,485,450.76
应收股利	(七) 7	5,060,810.53	3,182,834.75
其他应收款	(七) 8	1,209,104,303.14	1,072,332,75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701,497,696.12	561,078,30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	3,415,565,965.77	3,493,067,127.34
流动资产合计		8,507,120,146.07	7,710,253,70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1	16,938,285,103.71	15,977,740,28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2		201,848,812.74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3	5,765,425,693.70	6,964,094,126.87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4	10,325,263,161.17	132,101,671.25
固定资产	(七) 15	3,857,814,535.92	3,356,106,274.69
在建工程	(七) 16	3,587,071,597.78	2,070,248,247.61
工程物资	(七) 17	940,842.96	985,851.26
固定资产清理	(七) 18	20,44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19	13,823,227.38	14,152,069.9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0	5,081,647,526.82	13,138,944,319.07
开发支出	(七) 21	1,415,094.30	
商誉	(七) 22	619,323.87	619,323.87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3	22,252,845.64	49,693,44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4	9,616,426.69	5,223,42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5	1,512,260,286.28	1,926,738,29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16,456,110.59	43,838,496,148.84
资产总计		55,623,576,256.66	51,548,749,85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6		10,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27	506,281,602.53	843,461,780.22
预收款项	(七) 28	1,555,534,751.38	1,570,005,44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9	48,950,489.50	48,914,813.30
应交税费	(七) 30	458,434,487.02	320,665,686.28
应付利息	(七) 31	271,009,437.57	273,522,144.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32	594,791,639.09	1,238,815,385.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3	231,545,000.08	234,454,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6,547,407.17	4,540,539,25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4	6,479,140,000.00	6,073,056,802.24
应付债券	(七) 35	6,376,945,324.47	6,371,420,547.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36	24,740,816.49	26,777,341.62
专项应付款	(七) 37	396,517,045.87	127,654,268.8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38	553,876,053.23	600,733,07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4	595,953,844.04	57,365,56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39	162,261,991.57	162,687,35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9,435,075.67	13,419,694,959.91
负债合计		18,255,982,482.84	17,960,234,214.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 40	12,667,038,125.84	12,298,668,125.84
资本公积	(七) 41	18,664,344,949.78	17,193,479,076.1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2	1,831,254,321.83	154,809,167.74
专项储备	(七) 43	1,755,037.67	6,073,330.25
盈余公积	(七) 44	145,360,446.21	109,439,815.79
未分配利润	(七) 45	3,217,223,839.42	3,247,390,7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26,976,720.75	33,009,860,224.86
少数所有者权益		840,617,053.07	578,655,41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67,593,773.82	33,588,515,63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23,576,256.66	51,548,749,853.5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贵刘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刚李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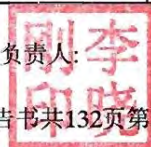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7,302,303.08	940,762,906.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6	547,302,303.08	940,762,90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3,960,107.30	1,370,390,589.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6	330,392,110.46	728,780,97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47	30,006,271.39	61,706,557.83
销售费用	(七) 48	68,548,571.62	55,697,259.85
管理费用	(七) 49	376,943,348.46	315,808,116.33
财务费用	(七) 50	611,027,727.01	203,414,839.51
资产减值损失	(七) 51	17,042,078.36	4,982,84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2	-94,209,020.24	34,184,11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3	1,175,069,317.65	579,483,13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67,632.60	401,303,611.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202,493.19	184,039,564.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54	48,142,592.51	36,273,35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580.86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55	6,626,452.61	75,369,04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7,729.72	6,053,112.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18,633.09	144,943,873.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 56	136,406,970.77	33,122,49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11,662.32	111,821,37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83,760.73	111,033,569.10
少数股东损益		-8,372,098.41	787,808.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6,445,154.09	86,010,65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6,445,154.09	86,010,651.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6,445,154.09	86,010,651.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976,442.44	86,010,651.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686,421,596.5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5,756,816.41	197,832,02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4,128,914.82	197,044,22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2,098.41	787,808.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499,538.76	832,339,57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794.63	3,760,93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1)	398,008,290.24	1,141,750,8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22,623.63	1,977,851,33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871,510.77	359,370,94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422,975.93	206,509,38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93,834.79	252,806,65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2)	311,106,667.93	667,760,8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494,989.42	1,486,447,8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72,365.79	491,403,52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666,660.00	1,139,351,001.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342,573.87	696,979,26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300.00	320,18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3)	5,740,798,932.70	625,954,60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2,411,466.57	2,462,605,05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7,924,924.30	597,283,97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6,900,000.00	1,028,027,02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4)	4,593,920,000.01	4,659,631,70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8,744,924.31	6,284,942,69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3,457.74	-3,822,337,64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984,720.20	943,067,329.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614,720.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950,000.00	142,993,452.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5)	1,748,083,985.68	412,521,31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018,705.88	3,885,382,09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691,802.24	610,274,11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854,741.97	737,437,05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6)	1,247,086,142.76	28,536,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632,686.97	1,376,247,8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86,018.91	2,509,134,26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80,195.38	-821,799,84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043,160.54	2,669,843,00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623,355.92	1,848,043,160.54

法定代表人：

贵刘
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刚李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7,404,174.09	621,445,35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298,849.20	169,832,452.8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17,000.00	4,000,000.00
应收利息		38,975,249.95	24,585,712.38
应收股利		5,060,810.53	3,182,834.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 1	2,105,976,258.31	1,073,997,620.3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3,700,000.00	2,150,000,000.02
流动资产合计		6,262,932,342.08	4,047,043,97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98,477,774.88	15,378,477,77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2	14,554,303,775.38	16,176,923,613.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297,867.16	114,903,121.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2,425.17	18,869,88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30,198.60	2,893,66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343,405.25	215,343,40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00,515,446.44	31,907,411,471.71
资产总计		37,463,447,788.52	35,954,455,449.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169,490.90	89,169,490.90
预收款项		1,281,078,641.65	1,349,189,947.21
应付职工薪酬		6,111,147.31	7,556,069.49
应交税费		153,547,152.83	2,974,691.04
应付利息		269,995,142.09	271,844,310.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0,252,730.31	974,443,1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025,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26,179,305.09	2,799,177,69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27,425,000.00	5,654,000,000.00
应付债券		6,376,945,324.47	6,371,420,547.88
长期应付款		100,090,000.00	62,1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34,844.80	27,370,68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864,300.00	148,864,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5,059,469.27	12,263,845,535.58
负债合计		15,401,238,774.36	15,063,023,23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67,038,125.84	12,298,668,125.84
资本公积		8,220,618,162.66	7,742,841,226.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832,725.30	154,809,167.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296,498.73	98,375,868.31
未分配利润		895,423,501.63	596,737,82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2,209,014.16	20,891,432,21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63,447,788.52	35,954,455,449.3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贵刘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刚李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娥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四) 3	2,694,940.87	2,596,424.89
减：营业成本	(十四) 3	2,439,739.67	2,038,14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767.12	126,246.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350,087.18	27,003,556.80
财务费用		558,810,612.31	188,435,048.00
资产减值损失		1,996,872.34	1,049,19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43,373.60	25,124,29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4	1,113,532,217.87	316,648,79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950,706.52	125,717,321.5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780.18	2,536,72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5,616.45	3,291,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75,870.25	124,962,748.58
减：所得税费用		143,469,566.06	6,281,07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206,304.19	118,681,67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6,442.44	86,010,651.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6,442.44	86,010,651.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976,442.44	86,010,651.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229,861.75	204,692,32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明印

李刚印

戴三娥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940.87	2,599,23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76,060.11	493,718,15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71,000.98	496,317,39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739.67	2,038,14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8,001.09	15,443,93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47,052.33	5,967,335.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30,604.51	35,395,64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682,397.60	58,845,0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11,396.62	437,472,33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66,666,660.00	1,079,057,447.2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9,339,889.47	190,878,71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709,423.97	26,238,65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715,973.44	1,296,174,81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5,648.80	393,23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68,809,770.14	1,959,079,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615,012.33	2,686,318,96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060,431.27	4,645,791,2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55,542.17	-3,349,616,39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370,000.00	642,903,403.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9,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6,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152,004.10	340,907,14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972,004.10	3,370,610,548.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	20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8,456,742.85	610,119,189.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00,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057,332.85	814,119,18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5,328.75	2,556,491,35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958,816.80	-355,652,69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45,357.29	977,098,05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404,174.09	621,445,35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8,668,125.84	7,742,841,226.86		154,809,167.74		98,375,868.31	596,737,82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298,668,125.84	7,742,841,226.86		154,809,167.74		98,375,868.31	596,737,82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370,000.00	477,776,935.80		-9,976,442.44		35,920,630.42	298,685,67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370,000.00	477,776,935.80		-9,976,442.44		359,206,304.19	349,229,86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370,000.00	396,412,004.10					846,146,935.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64,782,004.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1,364,931.70					81,364,931.70
（三）利润分配							-24,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920,630.42	-60,520,630.4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5,920,630.42	-35,920,630.42
3.其他							-24,6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67,038,125.84	8,220,618,162.66		144,832,725.30		134,296,498.73	895,423,501.63

法定代表人：贵刘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5,746,215.35	7,325,085,056.82		68,798,516.64		115,593,132.36	786,693,20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5,746,215.35	7,325,085,056.82		68,798,516.64		-23,368,802.07	-267,485,512.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2,921,910.49	417,756,170.04		86,010,651.10		92,224,330.29	519,207,69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10,651.10		6,151,538.02	77,530,13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92,921,910.49	417,756,170.04					118,681,674.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92,921,910.49	175,398,683.25					204,692,325.6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40,857,486.79					9,010,678,080.53
（三）利润分配							8,769,820,593.74
1.提取盈余公积						6,151,538.02	240,857,486.7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6,151,538.02	-35,000,000.00
3.其他							-3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8,668,125.84	7,742,841,226.86		154,809,167.74		98,375,868.31	596,737,827.86
							20,891,432,21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32页第12页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海南省政府批准，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代表海南省政府出资，于2005年1月2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84951号。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后经政府多次拨付资本金并变更注册资本，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8,668,125.84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98,668,125.84元。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1、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

2、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海南省国资委。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共计62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2007年8月15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南钢铁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琼国资函【2007】409号），以2007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省属权益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2009年5月26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确定南方电网国有股权入账价值的通知”（琼国资【2009】74号），本公司对注入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按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价值入账。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

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

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

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经营性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水利电力工程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海钢集团应收款项计 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	5
1—2年（含2年）	10	5	10
2—3年（含3年）	20	10	20
3—4年（含4年）	30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5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信用风险组合	除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发生减值的，一般不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

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

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③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新旧程度、结构类型差异。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15、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3-5	1.90-12.13
机器设备	5-30	3-5	3.17-19.40
通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5-10	3-5	9.50-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

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

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

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

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8、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项目	2014 年报数据	调整数据	2014 年调整后数据
投资性房地产	35,074,883.94	97,026,787.31	132,101,67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08,869.59	24,256,696.82	57,365,566.41
未分配利润	3,436,389,502.11	-188,998,793.00	3,247,390,709.11

注：未分配利润其他调整系前期差错更正所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适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不打算长期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法改为公允价值法，从2015年1月1日期执行，相关议案已报国资委备案。

具体调整事项：

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回头公司”）本年度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其中：全资子公司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转换日为2015年1月1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107,623,556.00元，溢价85,541,613.74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85,541,613.74元，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64,156,210.31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1,385,403.43元；全资子公司万宁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转换日为2015年1月1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20,944,800.10元，溢价10,508,849.92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10,508,849.92元，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7,881,637.44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627,212.48元。

②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公司”）本年度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为2015年1月1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2,812,356.94元，溢价976,323.65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976,323.65元，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732,242.74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44,080.91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注1）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2）	3%、6%、13%、17%	应税流转额、应税增值额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12%	房产原值的70%、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	3元//m ² 、5元//m ² 、8元//m ² 、9元//m ² 、12元//m ² 、13元//m ²	土地使用面积
城建税	5%、7%	应税流转税额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应税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税流转税额
水资源费	实际发电量	0.006 元/KW.H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实际售电量	0.004 元/KW.H
资源税（铁矿贫矿）	11.2 元/吨	矿石销售数量
资源税（白云岩矿）	3 元/吨	矿石销售数量
资源税（废石）	3 元/立方	矿石销售数量除上 2.8（1 吨=2.8 立方）
矿产资源补偿费（注 3）	2%	矿石销售收入乘以开采回采率系数×90%

优惠税负及批文：

注1：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于2012年5月31日审核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四条规定，控股孙公司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注3：根据“琼土环资函[2004]422号”文，本公司自2004年4月起按法规规定的应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费额的90%缴纳。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5 年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4 年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9,553.81	1,070,912.23
银行存款	2,007,108,179.39	1,845,930,921.69
其他货币资金	1,885,622.72	1,505,186.62
合 计	2,009,623,355.92	1,848,507,020.54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套期工具）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985,341.60	218,516,529.96
合 计	217,985,341.60	218,516,529.96

注 1：2009 年 3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股票代码：000886），共计 9,955,844 股，进行股票投资，按期末收盘价 7.10 元/股计算，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200.24 万元。

注 2：本公司持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18）1,947.621 万股，占比 0.51%，购置成本 6,034.97 万元，2010 年及以前年度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鉴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 2011 年将其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14 年开始，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将其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期末收盘价 7.56 元/股计算，本期公允价值变动-2,259.24 万元。

注 3：本公司本期新增持有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99）股票 1,000 股，购置成本 9,770.00 元，按期末收盘价 58.80 元/股计算，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4.90 万元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2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24,028,117.91	29.09	6,649,392.06	5.36	117,378,725.85
无信用风险组合	284,768,932.06	66.78			284,768,932.06
组合小计	408,797,049.97	95.87	6,649,392.06	1.63	402,147,65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33,880.45	4.13	2,381,170.52	13.50	15,252,709.93
合 计	426,430,930.42	100.00	9,030,562.58	2.12	417,400,367.8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0,000.00	2.27			5,32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57,832,370.32	24.70	4,335,822.25	7.50	53,496,548.07
无信用风险组合	142,839,927.22	60.98			142,839,927.22
组合小计	200,672,297.54	85.68	4,335,822.25	2.16	196,336,47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35,942.76	12.05	1,925,735.85	6.82	26,310,206.91
合 计	234,228,240.30	100.00	6,261,558.10	2.67	227,966,682.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154,676.18	2,626,023.79	2.55
1年至2年（含2年）	14,136,875.39	710,608.62	5.03
2年至3年（含3年）	2,917,490.49	291,749.05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1,422,013.05	638,184.05	44.88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28,472.50	14,236.25	50.00
5年以上	2,368,590.30	2,368,590.30	100.00
合 计	124,028,117.91	6,649,392.06	5.36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151,032.14	807,252.50	1.75
1年至2年（含2年）	6,019,868.62	449,341.07	7.46
2年至3年（含3年）	1,470,326.54	205,037.80	13.95
3年至4年（含4年）	1,822,552.72	815,214.05	44.73
4年至5年（含5年）	619,226.95	309,613.48	50.00
5年以上	1,749,363.35	1,749,363.35	100.00
合 计	57,832,370.32	4,335,822.25	7.5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房款	2,994,588.84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临高县水务局	2,526,54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礼景商品公司	2,0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屯昌县水务局	1,177,6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三亚依时服务旅业有限公司	1,133,139.83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东方市财政局收费中心	980,272.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823,381.39			预计收回无风险
熙南公司	671,360.00	671,3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631,9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澄迈县水务局	622,2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3687-和风江岸 9-II-2906 房罗苏平	49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青岛钢铁公司	424,649.07	424,64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00-和风江岸 3-II-3201 房苏鹏程	403,438.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1972-和风江岸 8-II-1603 房王树明	319,407.75			预计收回无风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316,2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湛江电化厂	252,621.00	252,6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243,888.8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南电网琼海供电公司	151,040.72	151,040.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147,56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南熙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105,4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其他预计无法收回单位小计	741,499.73	741,499.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预计可收回单位小计	337,193.32			预计收回无风险
合计	17,633,880.45	2,381,170.52	13.5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9,004.48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768,932.06	66.78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9,238,014.54	16.24	2,036,295.06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5,328,342.07	1.25	53,283.42
昌江华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	1.15	49,000.00
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	2,012,201.00	0.47	20,122.01
合计	366,247,489.67	85.89	2,158,700.49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1,841,201.62	82.27	180,561,338.04	65.20
1年至2年（含2年）	86,447,316.44	16.47	86,779,804.78	31.34
2年至3年（含3年）	2,721,439.10	0.52	4,505,821.69	1.63
3年以上	3,895,294.31	0.74	5,070,032.24	1.83
合计	524,905,251.47	100.00	276,916,996.7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57.15
昌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73,531,700.00	14.01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62
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92,222.46	3.60
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43
合计	450,423,922.46	85.81

6、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5,977,053.68	8,485,450.76

7、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331,076.33	2,696,604.00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29,734.20	486,230.75
合 计	5,060,810.53	3,182,834.75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1,608,312.23	84.23	2,433,099.21	0.24	1,029,175,213.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0,540,274.03	3.31	9,469,334.94	23.36	31,070,939.09
无信用风险组合	119,700,943.51	9.77			119,700,943.51
组合小计	160,241,217.54	13.08	9,469,334.94	5.91	150,771,88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72,927.99	2.69	3,715,720.47	11.30	29,157,207.52
合 计	1,224,722,457.76	100.00	15,618,154.62	1.28	1,209,104,303.1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908,255.84	37.58			408,908,255.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9,109,166.55	7.27	15,660,607.95	19.80	63,448,558.60
无信用风险组合	574,024,064.62	52.76			574,024,064.62
组合小计	653,133,231.17	60.03	15,660,607.95	2.40	637,472,62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88,165.41	2.39	36,290.00	0.14	25,951,875.41
合 计	1,088,029,652.42	100.00	15,696,897.95	1.44	1,072,332,754.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486,619,842.10	2,433,099.21	0.50	
海口市美兰区土地征收办公室	245,941,02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职工安置费	234,825,794.7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南省财政厅（西环）	23,392,87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南环科院服务中心	16,0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10,0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9,828,785.43			预计收回无风险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5,0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合 计	1,031,608,312.23	2,433,099.21	0.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254,127.85	792,509.48	3.56
1年至2年（含2年）	3,825,458.41	193,839.78	5.07
2年至3年（含3年）	500,708.90	50,896.69	10.16
3年至4年（含4年）	709,311.38	338,633.48	47.74
4年至5年（含5年）	10,314,425.95	5,157,216.01	50.00
5年以上	2,936,241.54	2,936,239.50	100.00
合 计	40,540,274.03	9,469,334.94	23.36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581,159.48	963,163.07	3.92
1年至2年（含2年）	3,146,761.03	164,441.22	5.23
2年至3年（含3年）	24,449,998.70	4,812,207.18	19.68
3年至4年（含4年）	23,242,816.42	6,401,123.61	27.54
4年至5年（含5年）	735,121.65	366,363.60	49.84
5年以上	2,953,309.27	2,953,309.27	100.00
合 计	79,109,166.55	15,660,607.95	19.8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省财政厅（东环）	3,382,5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临高县建设局	3,0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儋州市劳动监察大队	2,923,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南海润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505,689.35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三沙市财税局	2,35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陈仕就	1,775,499.32	1,775,499.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省政协干部培训中心	1,75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乐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1,081,909.15			预计收回无风险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38,472.97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口市建设局	1,0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莺歌海风情小镇项目公司	1,0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林青	808,766.45	808,76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高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80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临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万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口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75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万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0,0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47,542.43			预计收回无风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达协咨询有限公司	369,710.00	369,7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358,139.16			预计收回无风险
新州自来水厂	216,021.65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万宁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212,859.70			预计收回无风险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164,864.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房改职工土地分摊款	160,996.01	160,99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148,192.80			预计收回无风险
海口申源实业有限公司	146,875.30			预计收回无风险
生态软件园公司	125,80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琼台书院	117,026.98			预计收回无风险
万宁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116,250.00			预计收回无风险
其他 14 户无法收回单位小计	600,748.69	600,748.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0 户可收回单位小计	1,062,064.03			预计收回无风险
合计	32,872,927.99	3,715,720.47	11.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8,743.3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74,715,205.05	574,024,064.62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622,579,513.45	487,816,656.63
民工工资及其他保证金	17,819,043.26	12,323,991.59
其他款项	9,608,696.00	13,864,939.58
合计	1,224,722,457.76	1,088,029,652.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关联方往来款项	486,619,842.10	4 年以内	39.73	2,433,099.21
海口市美兰区土地征收办公室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245,941,020.00	2 年以内	20.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安置费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234,825,794.70	历年累计	19.17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项	82,080,000.00	历年累计	6.70	
海南省财政厅(西环)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23,392,870.00	1 年以内	1.91	
合计		1,072,859,526.80		87.59	2,433,099.21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6,122.37		6,776,122.37	5,968,564.51	4,294.00	5,964,270.51
库存商品	76,762,260.20	10,966,341.76	65,795,918.44	57,962,293.34		57,962,293.34
开发成本	626,810,000.37		626,810,000.37	477,576,727.80		477,576,727.80
低值易耗品	2,115,654.94		2,115,654.94	18,359,042.59		18,359,042.59
其他				1,215,973.66		1,215,973.66
合计	712,464,037.88	10,966,341.76	701,497,696.12	561,082,601.90	4,294.00	561,078,307.9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4,294.00				4,294.00	
库存商品		10,966,341.76				10,966,341.76
合 计	4,294.00	10,966,341.76			4,294.00	10,966,341.7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最终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下跌
库存商品	预计销售价格下跌
低值易耗品	使用价值降低或丧失

(4) 重要的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澜江花园项目	148,921,414.99	13,029,453.90		161,950,868.89
椰东江岸项目	105,547,313.75	1,591,060.64		107,138,374.39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环省级土地项目	50,938,949.85	1,212,374.07		52,151,323.92
万宁海关项目	65,854,586.80	12,095,639.56		77,950,226.36
省政协培训中心项目	46,038,376.25	59,403,973.12		105,442,349.37
保障性住房项目	16,046,231.79			16,046,231.79
东环铁路沿线土地项目	50,938,949.85	1,212,374.07		52,151,323.92
万宁市和乐火车站站场	10,191,287.08			10,191,287.08
文昌木兰湾区域开发项目	9,006,379.72	1,388,424.95		10,394,804.67
在水一方商品房开发项目		17,718,420.18		17,718,420.18
合计	503,483,490.08	107,651,720.49		611,135,210.57

(4) 重要的库存商品明细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和风·江岸项目	10,227,111.10		9,484,546.59	742,564.51
和风鑫苑项目	14,803,703.89			14,803,703.89
合计	25,030,814.99		9,484,546.59	15,546,268.40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278,380,000.00	3,273,000,000.02
留抵及预缴税费	137,176,903.99	220,054,837.84
待摊费用	9,061.78	12,289.48
合计	3,415,565,965.77	3,493,067,127.34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938,585,103.71	300,000.00	16,938,285,103.7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6,938,585,103.71	300,000.00	16,938,285,103.71
合计	16,938,585,103.71	300,000.00	16,938,285,103.7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978,040,283.19	300,000.00	15,977,740,283.1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5,978,040,283.19	300,000.00	15,977,740,283.19
合计	15,978,040,283.19	300,000.00	15,977,740,283.1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注 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4.97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注 2）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65.3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5,238,514.74			665,238,514.74	16.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3.20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注 3）	7,614,370,000.00	950,000,000.00		8,564,370,000.00	36.57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注 4）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769,376.91			139,769,376.91	5.50
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
海南省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265,776,500.00			265,776,500.00	17.00
海口银山大厦（注 5）	2,012,328.83			2,012,328.83	66.67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40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金鸡岭金润加油站（注 6）	755,179.48	38,000.00	793,179.48		
中盐大厦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48
海南天涯海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0.09
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注 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8.5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8,500.00			36,008,500.00	15.19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7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6,500.00			2,296,500.00	5.86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	2.00
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8.57
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9.59
海南博鳌中海国际商务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5,978,040,283.19	991,338,000.00	30,793,179.48	16,938,585,103.71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注 1）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注 2）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注 3）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注 4）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海口银山大厦（注 5）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公司					
金鸡岭金润加油站（注 6）					
中盐大厦有限公司					
海南天涯海角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注 7)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注 1：本公司虽然持有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4.97%的股份，但对大新华航空

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并无重大影响，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注 2：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批复》（琼国资函[2008]124 号），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发展”）40%的股权委托给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控股”）管理，股权托管期间，由洋浦控股全权代表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完成洋浦发展另外 60%股权的收购，并由洋浦控股负责确保本公司以退股方式收回对洋浦发展的全部出资，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截止期末，累计收购后的持股比例为 65.39%。

注 3：根据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管理协议及《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东环铁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批复》，对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4：本公司虽然持有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但对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并无重大影响，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本期公司已处置持有的全部股权。

注 5：本公司已将海口银山大厦承包给个人（叶飞）经营，实际对海口银山大厦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无重大影响，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注 6：本公司已将金鸡岭金润加油站承包给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经营，实际对金鸡岭金润加油站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无重大影响，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所持有的金鸡岭金润加油站股权已于本期全部处置。

注 7：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份起委托给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按成本法核算，且未纳入合并范围。

12、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14,242,085.13		214,242,085.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393,272.39		12,393,272.39	
合计				201,848,812.74		201,848,812.74	

注：根据海南省国资委“琼国资函【2012】280 号”《关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 172 和 291 两个贫矿堆场 8,483,449.69 吨铁矿石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和“琼国资函【2012】274 号”《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涉及问题处理的批复》，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订《贫矿销售协议书》，甲方将其历年遗留下的贫矿（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数量 8,483,449.69 吨）以分期付款方式全部销售给乙方，销售价格（含税）双方依据评估值 856,968,340.5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确定，其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贫矿交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50%（428,484,170.27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5%（214,242,085.14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货款 214,242,085.13 元。乙方已按约定支付货款，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办理贫矿交付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原则及其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处理规定，公司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列报，同时根据分期收款约定条款确认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期即为“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 10 日”的约定时间，根据协议，将未收到的款项转为应收账款，故期末无余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97,054,709.54		1,397,054,709.54	1,240,364,921.90		1,240,364,921.90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34,687.29		2,534,687.29	2,469,775.44		2,469,775.44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6,593.52		3,696,593.52	2,931,278.39		2,931,278.3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				2,213,638,749.10		2,213,638,749.10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08,448.84		74,608,448.84	75,170,440.85		75,170,440.85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941,440,919.92		941,440,919.92	959,245,963.85		959,245,963.85
海南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3,917,646.76		143,917,646.76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590,009.11		803,590,009.11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219,636.98		6,219,636.98	5,515,777.80		5,515,777.8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516,125.75		217,516,125.75	195,709,240.66		195,709,240.66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291,626,686.99		291,626,686.99	304,149,653.58		304,149,653.58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39,201,688.00		39,201,688.00
海南兴水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9,557,765.08		9,557,765.08	9,057,765.08		9,057,765.08
琼海加积城区污水处理厂	68,009,492.08		68,009,492.08	68,473,243.03		68,473,243.03
万宁市水务有限公司	47,314,359.13		47,314,359.13	47,812,496.97		47,812,496.97
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	58,315,854.11		58,315,854.11	58,282,637.19		58,282,637.19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995,609.07		19,995,609.07	7,672,083.20		7,672,083.20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959,974.01		20,959,974.01	18,168,773.98		18,168,773.98
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	21,791,220.98		21,791,220.98	23,320,095.37		23,320,095.37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16,239.16		117,016,239.16	122,981,165.97		122,981,165.9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397,386.87		1,300,397,386.87	1,387,362,616.51		1,387,362,616.51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47,331,774.99		47,331,774.99	19,353,833.62		19,353,833.62
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66,285,227.71		66,285,227.71	60,229,195.85		60,229,195.85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245,325.81		106,245,325.81	102,982,730.53		102,982,730.53
小计:	5,765,425,693.70		5,765,425,693.70	6,964,094,126.87		6,964,094,126.87
合计	5,765,425,693.70		5,765,425,693.70	6,964,094,126.87		6,964,094,126.87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698,776.50	23,891,306.37	84,138,904.77	2,039,200.0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4,911.85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315.1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		2,176,997,027.23		-33,867,748.80	-2,773,973.07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1,992.01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5,043.93				
海南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82,353.24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600,000.00	39,201,688.00	-16,009,990.89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3,859.18			200,000.0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1,806,885.09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23,851,219.77			36,374,186.36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海南兴水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00					
琼海加积城区污水处理厂			-463,750.95					
万宁市水务有限公司			-498,137.84					
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			33,216.92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3,525.87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791,200.03					
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			-1,528,874.39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4,926.8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34,720.36			97,999,950.00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022,058.63					
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6,056,031.86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675,098.73			11,412,503.45		
小计:			88,567,632.60	-9,976,442.43	81,364,931.70	148,025,839.81		
合计	1,005,600,000.00	2,216,198,715.23	88,567,632.60	-9,976,442.43	81,364,931.70	148,025,839.81		

注：本公司向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因此对其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95,238,09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已发行股本 4.89%）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进行转让，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7 号）。截止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全部转让款。

2、截止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32,101,671.25		132,101,671.25
二、本期变动	-1,687,865.95	10,194,849,355.87	10,193,161,489.92
加：外购			
无形资产转入		8,038,267,423.09	8,038,267,423.09
无形资产转入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248,562,128.71	2,248,562,128.71
减：转为自用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1,687,865.95	-91,980,195.93	-93,668,061.88
三、期末余额	130,413,805.30	10,194,849,355.87	10,325,263,161.17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3,892,356.04	72,013,195.63	38,574,597.91	1,510,327,787.62	71,307,320.38	4,076,115,25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311,223.97	5,051,297.86	13,834,077.75	237,164,288.44	47,327,966.11	740,688,854.13
（1）购置	90,207,826.75	4,688,115.86	753,017.78	119,628,042.96	38,380,327.11	253,657,330.46
（2）在建工程转入	82,423,451.36		104,946.15	2,685,028.37		85,213,425.88
（3）股东投入	15,686,180.20	355,400.00			1,673,140.00	17,714,720.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248,993,765.66	7,782.00	12,976,113.82	114,851,217.11	7,274,499.00	384,103,37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015.46	1,079,398.73	873,828.27	56,927,727.69	388,527.45	59,741,497.60
(1) 处置或报废	274,058.84	1,079,398.73	1,498.24	253,089.09	388,527.45	1,996,572.35
(2) 海钢及天汇其他减少	197,956.62		872,330.03	56,674,638.60		57,744,925.25
4. 期末余额	2,820,731,564.55	75,985,094.76	51,534,847.39	1,690,564,348.37	118,246,759.04	4,757,062,614.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5,971,853.18	45,614,825.71	22,023,021.28	176,433,182.13	29,917,389.01	719,960,27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71,277.14	5,432,871.25	5,496,001.32	78,778,521.87	11,284,487.90	180,863,159.48
(1) 计提	79,871,277.14	5,432,871.25	5,496,001.32	78,778,521.87	11,284,487.90	180,863,15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07.84	1,112,476.61	67,125.96	65,736.08	351,217.69	1,624,064.18
(1) 处置或报废	27,507.84	1,112,476.61	67,125.96	65,736.08	351,217.69	1,624,064.18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25,815,622.48	49,935,220.35	27,451,896.64	255,145,967.92	40,850,659.22	899,199,366.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711.58	48,71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8,711.58	48,711.5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4,915,942.07	26,049,874.41	24,082,950.75	1,435,418,380.45	77,347,388.24	3,857,814,535.9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7,920,502.86	26,398,369.92	16,551,576.63	1,333,894,605.49	41,341,219.79	3,356,106,274.69

(2) 截止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期末 账面原值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鹿回头公司房屋	522,049,798.08	二次扩建项目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房屋	12,053,669.66	五指山发电划拨，暂未过户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运输设备	981,518.45	五指山发电划拨，暂未过户
水利电力集团本部三防指挥中心5-6 楼	11,774,771.23	产权在水务厅，暂未过户
合计	546,859,757.42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22,690,541.05		22,690,541.05	22,411,801.62		22,411,801.62
长坡矿区油页岩	5,727,614.94		5,727,614.94	5,727,614.94		5,727,614.94
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工程	1,611,603,864.36		1,611,603,864.36	1,509,270,617.42		1,509,270,617.42
金江污水厂二期工程	25,264,375.28		25,264,375.28	9,614,680.16		9,614,680.16
海口污泥综合利用示范中心项目待摊支出	25,883,986.95		25,883,986.95	7,635,966.92		7,635,966.92
片区管网	70,977,524.30		70,977,524.30	21,860,693.11		21,860,693.11
污水处理工程	1,399,240.00		1,399,240.00	2,195,816.50		2,195,816.50
待摊投资				1,810,821.70		1,810,821.70
林植松工程款				151,063.04		151,063.04
水源工程				542,000.00		542,000.00
净水厂工程	32,918,609.56		32,918,609.56	14,468,592.69		14,468,592.69
供水工程	23,509,652.46		23,509,652.46	12,682,321.55		12,682,321.55
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7,135,283.89		7,135,283.89	6,052,273.27		6,052,273.27
装修				2,055,489.53		2,055,489.53
红岭灌区工程	1,457,086,565.03		1,457,086,565.03	85,934,758.00		85,934,758.00
南尧河三级站	634,560.79	634,560.79		634,560.79	634,560.79	
吉龙水电站	833,522.55	833,522.55		833,522.55	833,522.55	
南尧河一、二级电站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南改一、二级电站				876,370.00		876,370.00
南改五级电站				231,186.00		231,186.00
南改六级电站				253,290.00		253,29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改七级电站				475,726.27		475,726.27
南改坝后\二\三\四级扩容工程	6,461,810.88		6,461,810.88	159,000.00		159,000.00
向阳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1,525,365.30		1,525,365.30	80,000.00		8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120,000.00		120,000.00
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 30MW 项目				223,326.92		223,326.92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	5,953,065.07		5,953,065.07	597,545.38		597,545.38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777,508.55		777,508.55
经济适用房工程	125,375,240.63		125,375,240.63	168,063,245.65		168,063,245.65
博鳌国宾馆	198,248.50		198,248.50	91,013,792.29		91,013,792.29
白云岩矿开拓工程	37,037,640.81		37,037,640.81	36,957,024.81		36,957,024.81
博鳌国宾馆修缮改造工程	1,624,451.72		1,624,451.72	26,114,785.47		26,114,785.47
滨海装修工程	1,131,359.42		1,131,359.42	1,131,359.42		1,131,359.42
海口世贸东路安置房	1,026,291.00		1,026,291.00	1,026,291.00		1,026,291.00
博鳌国宾馆员工宿舍楼、中水站、洗衣房工程	29,736,489.35		29,736,489.35	29,736,489.35		29,736,489.35
国宾馆改扩建工程	54,877,790.38		54,877,790.38			
海南牛路岭水电站 4 号水轮发电机组大修改造增容项目	5,020,618.98		5,020,618.98			
白云岩矿配电工程	4,207,728.95		4,207,728.95	4,207,728.95		4,207,728.95
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支出	3,934,996.30		3,934,996.3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航特玻屋顶发电项目	3,130,427.88		3,130,427.88			
保亭县保城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	2,332,420.36		2,332,420.36			
南尧河四级站主厂房	1,378,127.11		1,378,127.11			
1 号商业楼	1,318,133.71		1,318,133.71			
铝合金折叠门、窗、格栅改造工程	1,239,955.34		1,239,955.34			
其他工程(小工程) 合计填列	15,339,178.27		15,339,178.27	5,764,067.10		5,764,067.10
合计	3,588,539,681.12	1,468,083.34	3,587,071,597.78	2,071,716,330.95	1,468,083.34	2,070,248,247.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22,411,801.62	300,694.31	21,954.88		22,690,541.05	
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 工程	1,509,270,617.42	102,333,246.94			1,611,603,864.36	
红岭灌区工程	85,934,758.00	1,372,212,160.58		1,060,353.55	1,457,086,565.03	
净水厂工程	14,468,592.69	18,450,016.87			32,918,609.56	
供水工程	12,682,321.55	10,925,964.34	98,633.43		23,509,652.46	
片区管网	21,860,693.11	49,116,831.19			70,977,524.30	
经济适用房工程	168,063,245.65	3,763,969.48		46,451,974.50	125,375,240.63	
白云岩矿开拓工程	36,957,024.81	80,616.00			37,037,640.81	
博鳌国宾馆	91,013,792.29		90,815,543.79		198,248.50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博鳌国宾馆员工宿舍楼、中水站、洗衣房工程	29,736,489.35				29,736,489.35	
金江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9,614,680.16	15,649,695.12			25,264,375.28	
海口污泥综合利用示范中心项目待摊支出	7,635,966.92	18,258,164.27		10,144.24	25,883,986.95	
国宾馆改扩建工程		54,877,790.38			54,877,790.38	
合 计	2,009,649,983.57	1,645,969,149.48	90,936,132.10	47,522,472.29	3,517,160,528.66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工程						
红岭灌区工程	5,772,760,000.00	财政性资金	25.24%	25.24%	285,261.63	160,716.42
净水厂工程	103,260,000.00	其他资金	22.77%	22.77%		
供水工程						
片区管网	172,034,600.00	财政性资金	41.26%	41.26%		
经济适用房工程	250,000,000.00	自筹资金	106.09%	98.50%		
白云岩矿开拓工程		自筹资金				
博鳌国宾馆						
博鳌国宾馆员工宿舍楼、中水站、洗衣房工程						
金江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9,710,000.00	财政性资金	63.62%	63.62%		
海口污泥综合利用示范中心项目待摊支出	34,320,000.00	财政性资金及股东投入	75.42%	75.42%	29,600.00	29,600.00
国宾馆改扩建工程	150,000,000.00	自筹资金	36.59%	36.59%		
合计	6,522,084,600.00				314,861.63	190,316.42

17、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25MW 项目备用件	940,842.96	940,842.96
工程物料		45,008.30
合 计	940,842.96	985,851.26

18、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设备	20,444.37	

19、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种植业	林木业			合计
	药用植物“牛大力”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	景观林木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000.00	8,230,148.85	3,238,035.56	3,065,320.00	14,673,50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00.00	69,600.00
(1) 外购				69,600.00	69,600.00
(2) 关联方采购					
(3)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	40,000.00
(1) 销售				40,000.00	40,000.00
4. 期末余额	140,000.00	8,230,148.85	3,238,035.56	3,094,920.00	14,703,104.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1,257.95	80,176.50		521,43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778.50	60,664.08		358,442.58
(1) 计提		297,778.50	60,664.08		358,44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销售					
4. 期末余额		739,036.45	140,840.58		879,877.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种植业	林木业			合计
	药用植物“牛大力”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	景观林木	
3. 本期减少金额					
(1) 销售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000.00	7,491,112.40	3,097,194.98	3,094,920.00	13,823,227.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000.00	7,788,890.90	3,157,859.06	3,065,320.00	14,152,069.96

注：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种植业”系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为开展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项目所购置的药用植物“牛大力”。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探矿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33,632,427.43	4,967,320.15	430,911,224.00	154,529.00	13,269,665,50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56,298.67	12,203,797.34	10,000.00		18,670,096.01
(1) 外购	6,456,298.67	12,108,797.34			18,565,096.01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95,000.00	10,000.00		10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2,360,385.17			88,664.00	8,052,449,049.17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051,676,122.80				8,051,676,122.80
(3) 其他	684,262.37			88,664.00	772,926.37
4. 期末余额	4,787,728,340.93	17,171,117.49	430,921,224.00	65,865.00	5,235,886,547.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772,393.05	2,523,970.88	22,414,937.74	9,879.84	130,721,18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34,436.79	3,398,283.46	297,462.54	6,586.56	33,536,769.35
(1) 摊销	29,495,494.85	3,388,333.78	297,462.54	6,586.56	33,187,877.73
(2) 其他	338,941.94	9,949.68			348,89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08,699.71				13,408,699.71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408,699.71				13,408,699.7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探矿权	专利技术	合计
4. 期末余额	122,198,130.13	5,922,254.34	22,712,400.28	16,466.40	150,849,251.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9,769.45		3,389,769.45
(1) 计提			3,389,769.45		3,389,76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89,769.45		3,389,769.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5,530,210.80	11,248,863.15	404,819,054.27	49,398.60	5,081,647,526.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27,860,034.38	2,443,349.27	408,496,286.26	144,649.16	13,138,944,319.07

21、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系统		1,415,094.30		1,415,094.30

2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619,323.87			619,323.87

截止报告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企业合作委员会会费	100,000.00		100,000.00			
新建西环铁路项目	2,242,820.54	2,600.00			2,245,420.54	
莺歌海盐场改制	491,129.26	433,662.80			924,792.06	
海域使用费	1,350,000.00		1,350,000.00		-	
房屋租金	12,000.00	25,320.00	24,660.00		12,660.00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土地承包金	3,001,298.40		125,054.16		2,876,244.24	
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偿金	33,686,100.00		22,457,400.00		11,228,700.00	
离休人员医药费统筹金	4,590,000.00		3,060,000.00		1,530,000.00	
海钢酒店广告牌制作	1,399,468.38		245,377.50		1,154,090.88	
装修改造款	1,457,566.09		259,071.70		1,198,494.3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海钢矿建办公楼修缮工程	189,227.85		63,075.96		126,151.89	
海钢办公楼	450,043.47		103,856.16		346,187.31	
其他零星项目	723,793.89	94,934.75	208,624.31		610,104.33	
合计	49,693,447.88	556,517.55	27,997,119.79		22,252,845.64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74,659.60	6,518,664.90	10,861,814.12	2,715,453.53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福利	8,158,027.68	2,039,506.92	8,124,374.00	2,031,093.50
应付职工薪酬-年终奖等	1,284,439.44	321,109.86	1,907,529.52	476,882.38
内部未实现利润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580.04	737,145.01		
合 计	38,465,706.76	9,616,426.69	20,893,717.64	5,223,429.41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31,894,522.02	32,973,630.50	132,435,480.38	33,108,86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93,668,061.88	-23,417,015.4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8,562,128.70	562,140,532.18		
计入留存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97,026,787.31	24,256,696.83	97,026,787.31	24,256,696.82
合 计	2,383,815,376.15	595,953,844.04	229,462,267.69	57,365,566.41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西线铁路提速工程待转投资支出	215,343,405.25	215,343,405.25
白沙黎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78,613,333.88	110,620,000.00
保亭县污水处理厂	49,247,064.79	49,247,064.7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昌江县污水处理厂	47,500,000.00	133,761,077.00
澄迈县金江镇污水处理厂	22,922,058.11	74,600,000.00
儋州市那大城区污水处理厂	68,580,000.00	157,913,990.00
定安县定城污水处理厂	142,780,793.00	142,780,793.00
东方市污水处理厂	241,871,625.00	297,570,000.00
乐东县污水处理工程	60,985,749.72	63,890,000.00
临高县污水处理厂	73,360,000.00	118,360,000.00
陵水县污水处理厂	51,140,624.00	92,140,624.00
琼海加积城区污水处理厂	80,740,000.00	80,740,000.00
琼中县污水处理厂	60,162,492.18	78,360,000.00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	81,846,037.95	99,560,951.00
万宁市污水处理工程	37,530,000.00	37,530,000.00
文昌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61,400,000.00	61,400,000.00
五指山市污水处理厂	112,979,502.00	112,920,386.00
预付工程款	25,257,600.40	
合 计	1,512,260,286.28	1,926,738,291.04

注：期末余额中西线铁路提速工程待转投资支出系本公司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平改立”工程款及其征地拆迁补偿款；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系省国资委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水电集团公司投入的全省 16 个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

2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注：期初抵押借款系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银团流贷字第 0001 号，贷款额度：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且每笔贷款期限不过超过 12 个月，抵押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抵（非额度）字第 0001 号，抵押物为采矿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

2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1,779,533.05	413,008,339.51
1 年以上	354,502,069.48	430,453,440.71
合 计	506,281,602.53	843,461,780.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洋浦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89,126,700.00	未到结算期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79,754,751.00	未到结算期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5,512,004.12	未到结算期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843,487.45	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7,408,765.94	未到结算期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7,013,185.00	未到结算期
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5,681,296.50	未到结算期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4,478,911.52	未到结算期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147,249.75	未到结算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3,092,579.22	未到结算期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88,597.12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192,301.61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7,601.37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97,807,430.60	

2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6,440,582.53	1,562,234,122.35
1 年以上	1,109,094,168.85	7,771,322.97
合 计	1,555,534,751.38	1,570,005,445.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91,666,700.00	未到结算期
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46,189,947.21	未到结算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和风江岸商铺 1-12 号唐莉	1,776,115.00	未到结算期
葛洲坝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1,050,555.69	未到结算期
澜江花园一期 A-1D 房朱美莲	892,423.00	未到结算期
和风江岸 1-10 号商铺王昌华	699,92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842,275,660.90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924,377.36	218,174,718.17	214,870,505.70	45,228,589.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37.55	18,580,286.88	18,568,773.29	-14,023.96
三、辞退福利	4,858,270.16	1,048,607.62	4,207,479.28	1,699,398.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157,703.33	1,655,039.46	1,776,217.66	2,036,525.13
合计	48,914,813.30	239,458,652.13	239,422,975.93	48,950,489.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09,260.96	183,572,245.78	177,965,282.07	37,316,224.67
2、职工福利费	2,378,745.44	5,608,450.58	5,800,946.59	2,186,249.43
3、社会保险费	-5,909.37	11,071,514.73	11,062,912.92	2,69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4.25	9,820,479.13	9,812,850.07	2,604.81
工伤保险费	-630.65	745,627.06	744,940.72	55.69
生育保险费	-254.47	505,408.54	505,122.13	31.94
4、住房公积金	3,357,968.53	12,585,318.54	14,521,360.58	1,421,926.4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4,311.80	5,337,188.54	5,520,003.54	4,301,496.80
合计	41,924,377.36	218,174,718.17	214,870,505.70	45,228,589.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4,666.28	17,488,069.36	17,477,613.30	-14,210.22
2、失业保险费	-871.27	1,092,217.52	1,091,159.99	186.26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25,537.55	18,580,286.88	18,568,773.29	-14,023.96

3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319,328.92	56,541,265.15
营业税	9,189,945.32	12,958,36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8,607.93	762,979.22
教育费附加	358,308.80	482,917.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807.37	150,210.13
房产税	438,540.50	5,227,348.95
土地使用税	318,828.25	4,321,381.83
印花税	76,022.28	1,186,113.37
土地增值税	17,931,905.22	15,273.92
企业所得税	333,067,152.32	196,691,393.22
个人所得税	2,437,882.40	744,776.2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34,644.16	796,958.58
资源税	35,687,135.30	35,639,804.36
河道维护费(防洪)	5,166.23	2,145,522.31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622,010.40	1,152,492.00
水资源费	710,001.62	1,718,641.59
其他	98,200.00	130,240.00
合计	458,434,487.02	320,665,686.28

3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32,972.22	1,131,741.4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1,870.62	10,310,617.85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262,164,194.73	262,079,784.99
吸收投资利息	10,400.00	
合计	271,009,437.57	273,522,144.27

3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120,118,079.00	70,003,284.95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45,290,894.68	986,839,723.89
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129,382,665.41	181,972,376.64
合计	594,791,639.09	1,238,815,385.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款项	31,664,000.00	未到结算期
海南省财政厅	其他款项	23,339,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其他款项	10,842,594.81	未到结算期
海南盐务局	其他款项	10,173,649.34	未到结算期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9,728,952.83	未到结算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6,574,005.22	未到结算期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5,330,433.16	未到结算期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2,850,00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353,447.93	未到结算期
海南清椰活性炭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206,000.00	未到结算期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097,274.70	未到结算期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117,310.58	未到结算期
河南立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009,333.61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56,286,002.18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625,000.00	207,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5,920,000.08	26,704,000.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231,545,000.08	234,454,000.04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类别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4,000,000.00	104,000,000.00
抵押借款	16,300,000.00	33,150,000.00
保证借款	23,300,000.00	64,600,000.00
信用借款	12,025,000.00	6,000,000.00
合 计	205,625,000.00	207,750,000.00

①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款项。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年初数	
					外 币	本币金额	外 币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5/9/29	2030/9/28	人民 币	4.41		68,000,000.00		6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5/10/28	2017/10/27	人民 币	6.15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8/31	2026/8/30	人民 币	5.535		1,000,000.00		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9/30	2035/9/29	人民 币	4.41		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5/8/31	2035/8/30	人民 币	1.20		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5/10/19	2033/10/18	人民 币	1.20		52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5/9/28	2035/9/27	人民 币	1.20		1,500,000.00		
交通银行	2011/11/22	2021/11/21	人民 币	基准利率上 浮 8.00%		5,800,000.00		5,400,000.00
交通银行	2014/3/18	2024/3/17	人民 币	基准利率		4,000,000.00		3,000,000.00
交通银行	2014/7/11	2024/7/10	人民 币	基准利率上 浮 8.00%		6,500,000.00		4,750,0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1/9	2016/1/8	人民 币	5.535		4,750,000.00		5,700,0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1/30	2016/1/29	人民 币	5.535		3,500,000.00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3/1/30	2016/1/29	人民 币	5.535		3,500,000.00		15,900,000.00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3/1/30	2016/1/29	人民 币	5.535		8,750,000.0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 县信用合作联社	2013/1/30	2016/1/29	人民 币	5.535		2,800,000.00		
中国银行	2010/3/24	2020/3/24	人民 币	6.55				3,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2/10/17	2020/10/17	人民 币	6.878				20,000,000.00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9/25	2018/9/24	人民 币	8.40				4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4/7/10	2017/7/9	人民 币	6.15				6,000,000.00
合计						205,625,000.00		207,750,000.00

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34”

（2）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新区及海胶 25MW 项目	7,410,000.08	8,000,000.16
海南生态软件园一期 2MW 光电示范项目补助	880,000.00	879,996.00
洋浦金海浆纸业 37MW 项目	6,140,000.00	6,099,999.96
老城经济开发区及金盛达建材商城 30MW 项目	1,490,000.00	1,483,999.92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补助（注 2）	8,508,000.00	8,508,000.00
中航特波 0.85MW 项目	374,000.00	374,004.00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444,000.00	444,000.00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600,000.00	840,000.00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5,920,000.08	26,704,000.04

3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00,000,000.00	5,654,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670,000.00	226,711,802.24
保证借款		167,300,000.00
信用借款	828,470,000.00	25,045,000.00
合 计	6,479,140,000.00	6,073,056,802.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种类	贷款利率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0.00	质押	4.41%	2007-9-30 至 2035-9-29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 （软贷款）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0.00	质押	4.41%	2007-10-31 至 2035-9-29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 （软贷款）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00.00	质押	4.41%	2008-2-2 至 2035-9-29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 （软贷款）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000.00	质押	4.41%	2008-11-14 至 2035-9-29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 （软贷款）
2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036,000,000.00	质押	4.41%	2005-9-29 至 2030-9-28	25 年	新华航空项目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种类	贷款利率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3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000.00	质押	6.15%	2005-10-28 至 2017-10-27	12 年	洋浦基本建设 硬贷款
4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444,000,000.00	质押	5.535%	2006-8-31 至 2026-8-30	20 年	西环铁路贷款
5	海南泰鑫 矿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0,000,000.00	抵押	4.90%	2013-11-19 至 2021-9-26	8 年	万宁市保定海 锆钛砂项目
6	海南天能 电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6,320,000.00	抵押	5.292%	2011-11-22 至 2021-11-22	10 年	购买临高县 20MW 光伏并 网示范工程设 备
7	海南天能 电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140,000.00	抵押	4.90%	2014-3-18 至 2024-3-17	10 年	临高县 6MW 风 光互补示范项 目风电部分建 设
8	海南天能 电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9,210,000.00	抵押	5.292%	2014-7-11 至 2024-7-10	10 年	金海浆 37MW 光伏发电示范 工程
9	海南天汇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行		保证	5.535%	2013-1-9 至 2016-1-9	3 年	用于购买股权
10	海南天汇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行及万 宁/定安/琼中信 用社		保证	5.535%	2013-1-30 至 2016-1-30	3 年	用于购买股权
1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90,000,000.00	信用	1.20%	2015-8-31 至 2035-8-30	20 年	新建西环铁路 项目
12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8,925,000.00	信用	1.20%	2015-10-19 至 2033-10-18	18 年	海南省环岛管 网文昌-琼海- 三亚输气管道 工程项目
13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28,500,000.00	信用	1.20%	2015-9-28 至 2035-9-27	20 年	新建海南西环 铁路东西环联 络线项目
14	海南海控 水利建设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	600,000,000.00	信用	4.20%	2015-8-28 至 2018-8-27	3 年	用于红岭灌区 工程项目建设 基金
15	五指山水 务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公司海口办事 处	1,045,000.00	信用	5.3625%	2000-12-26 至 2001-12-26	1 年	借新还旧
	合 计		6,479,140,000.00					

质押借款：

注1：国家开发银行贷款40亿元，系2007年9月9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40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编号：4600040452007010139，贷款期限：28年（即2007年9月30日至2035年9月29日），贷款用途：用于本公司投资海南东环铁路项目，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10%，首次执行的年利率为6.804%，还款方式为自2016年2月21日起每年按季偿还部分本金，本笔贷款由出质人本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海南东环铁路项目所有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出质人本公司以包括海南省财政年度基建预算中安排的专项资金、海南省每年土地出让收益的10%、海南省其他补助资金等还款资金在内形成的“企业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2007年9月29日、2007年10月31日、2008年2月2日和2008年11月14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1.5亿元、1亿元、30亿元和7.5亿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东环铁路项目的贷款余额为40.00亿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1,000.00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1.04亿元（含将于2016年到期的6,800.00万元），系2005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5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号：4600070452005010052，贷款期限：25年（即2005年9月29日—2030年9月28日），贷款用途：本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入股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10%，首次执行年利率5.508%，还款方式：从2010年起每年11月30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依据本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由本公司以其在本合同项目中拥有的7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05年9月29日和2009年10月12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10亿元和5亿元，2010年11月、2011年11月、2012年11月已分别归还贷款本金6,500.00万元，2013年5月20日和2013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6,500.00万元，2014年5月19日和2014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6,800.00万元，2015年5月20日和2015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6,8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华航空项目的贷款余额为11.04亿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6,800.00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3：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05亿元（含将于2016年到期的3,500.00万元），系2005

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2.4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号：4600570452005010025，贷款期限：12年（即200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贷款用途：本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股海南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洋浦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年利率：执行每年1月1日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首次执行年利率6.12%，还款方式：从2007年起至2016年每年11月30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2017年10月27日一次性归还7,000.00万元本金，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由出质人本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出质人本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拥有的海南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05年10月28日、2005年11月30日和2005年12月26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0.5亿元、1.4亿元和0.5亿元，2007年11月30日、2008年11月28日、2009年11月、2010年11月和2011年11月已分别归还贷款本金500.00万元，2013年5月20日和2013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3,500.00万元，2014年5月19日和2014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3,500.00万元，2015年5月20日和2015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3,5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洋浦发展项目的贷款余额为1.05亿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3,500.00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4：国家开发银行贷款4.45亿元（含将于2016年到期的100.00万元），系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4.5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号：4600040452006010138，贷款期限：20年（即2006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贷款用途：用于海南铁路西环线项目建设与沿线征地拆迁补偿，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10%，首次执行年利率6.156%，还款方式：从2011年起每年11月20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由出质人本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出质人本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来所形成的股权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质押担保。2006年8月31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4.5亿元，2011年11月已归还贷款本金100.00万元，2013年5月20日和2013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100.00万元，2014年5月19日和2014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100.00万元，2015年5月20日和2015年11月20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1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西环铁路建设项目的贷款余额为4.45亿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100.00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注5：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长期抵押借款7,000.00万元，系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年银团固贷字第0001号，贷款额度：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贷款期限96个月，贷款用途：支付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第四期采矿权款0.4亿元、归还其他公司代付的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2.7亿元（本公司1.4亿元，海南海港公司0.7亿元，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0.6亿元），0.2亿元拟用于置换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前期相关费用，1.5亿元用于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项目精选厂的建设，抵押物为采矿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提款7,000.00万元。

注6：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临高县20MW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84,840块及临国用（2012）第001号418.3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1年固贷字第0005号），贷款额度6,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2015年12月31借款余额为4,212.00万元，其中58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7：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临高县20MW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84,840块及临国用（2012）第001号418.3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4年固贷字第0001号），贷款额度3,5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2015年12月31借款余额为914.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8：本公司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金海浆37MW光伏发电组件设备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3年固贷字第0006号），贷款额度6,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2015年12月31借款余额为4,571.00万元，其中65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借款：

注9：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8日签订担保贷款合同，并于2013年1月9日提款。借款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并购借（诚）字第001号，合同金额19,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贷款利率为5.535%，还款方式：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第24个月、第30个月分别归还贷款总额15%，余额到期结清。借款用于购买水电集团公司所持南尧河电站的股权。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保字第002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4,750,000.00元，均于2016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10：本公司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3年1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社团并借（诚）字第001号，合同总金额53,000,000.00元，其中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万元、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000.00万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800.00万元、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5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30日，贷款利率为5.535%，还款方式为：贷款发放后6个月还5%，第12个月、第18个月、第24个月、第30个月分别都还款15%，余额到期结清，借款用于支付并购电力工程、保亭发电及五指山发电股权款。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社团保字第001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18,550,000.00元，均于2016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信用借款：

注11：国家开发银行贷款2.00亿元（含将于2016年到期的1,000.00万元），系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2.00亿元，贷款合同号：4610201501613040001，贷款期限：20年（即2015年8月31日至2035年8月30日），贷款用途：用于新建海南西环铁路项目建设，贷款年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1.2%计息，还款方式：从2016年起至2034年每年5月20日和11月30日分别归还500.00万元本金，2035年5月20日和8月30日分别归还500.00万元本金。2015年8月31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2.00亿元，截止

2015年12月31日洋浦发展项目的贷款余额为2.00亿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1,000.00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12：国家开发银行贷款945.00万元（含将于2016年到期的52.50万元），系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945.00万元，贷款合同号：4610201501610040031，贷款期限：18年（即2015年10月19日至2033年10月18日），贷款用途：用于海南省环岛管网文昌-琼海-三亚输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年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1.2%计息，还款方式：从2016年起至2032年每年5月20日和11月30日分别归还26.25万元本金，2033年5月20日和10月18日分别归还26.25万元本金。2015年10月19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945.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洋浦发展项目的贷款余额为945.00万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52.50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13：国家开发银行贷款3,000.00万元（含将于2016年到期的150.00万元），系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3,000.00万元，贷款合同号：4610201501613040005，贷款期限：20年（即2015年9月28日至2035年9月27日），贷款用途：用于新建海南西环铁路东西环联络线项目，贷款年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1.2%计息，还款方式：从2016年起至2034年每年5月20日和11月30日分别归还75.00万元本金，2035年5月20日和9月27日分别归还75.00万元本金。2015年9月28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3,0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洋浦发展项目的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150.00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14：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600,000万元，借款用途：用于红岭灌区工程项目建设基金，年利率为4.2%，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注1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借款，系本公司的孙公司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通什市支行的短期借款130万元，月利率为5.3625%，该贷款在中国工商银行资产剥离时，已交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1,045,000.00元。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6,376,945,324.47	6,371,420,547.88
合 计	6,376,945,324.47	6,371,420,547.8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海控债（注 1）	1,500,000,000.00	2011.1.20	7 年	1,500,000,000.00
13 海控债（注 2）	2,500,000,000.00	2013.1.24	7 年	2,500,000,000.00
1401 海控债（注 3）	1,200,000,000.00	2014.5.16	7 年	1,200,000,000.00
1402 海控债（注 4）	1,200,000,000.00	2014.12.4	7 年	1,200,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00			6,400,000,000.00

(续表)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95,170,866.97		87,000,000.00	1,482,266.82	87,000,000.00	1,496,653,133.79
2,489,350,293.91		137,500,000.02	2,201,441.29	137,500,000.02	2,491,551,735.20
1,193,762,624.54		77,760,000.00	927,510.04	77,760,000.00	1,194,690,134.58
1,193,136,762.46		67,800,000.00	913,558.44	67,800,000.00	1,194,050,320.90
6,371,420,547.88		370,060,000.02	5,524,776.59	370,060,000.02	6,376,945,324.47

注1：2011年本公司债券（简称“11海控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88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1海控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所筹资金12亿元用于新建海南东环铁路项目，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5.8%，第5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2011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

注2：2013年本公司债券（简称“13海控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01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3海控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5.5%，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

为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注3： 2014年本公司债券（简称“1401海控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66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401海控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6.48%，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2014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注4： 2014年本公司债券（简称“1402海控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66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402海控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5.65%，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8,619,313.96	19,251,935.7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6,121,502.53	7,525,405.92
合计	24,740,816.49	26,777,341.62

37、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烯烃项目拨款（海南烯烃项目前期工作费）	3,030,000.00			3,030,000.00	
大乙烯项目拨款（大乙烯工程项目前期费用）		64,240,000.00		64,240,000.00	详见注 1
莺歌海盐场及水务一体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解决莺歌海盐场困难问题专项费用	260,000.00			260,000.00	
2014 年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注 1)	32,000,000.00		14,500,000.00	17,500,000.00	详见注 2
2014 年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	13,800,000.00			13,800,0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4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 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家碘盐基金	58,543.87			58,543.87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 (乐东县财政局)	4,368,000.00			4,368,000.00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 (海南省国资委)	6,400,000.00			6,400,000.00	
征地拆迁补偿款	33,867,093.20			33,867,093.20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第 一期第二批 332 套中央补贴资 金	4,260,000.00			4,260,00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校园虚拟现 实的研究与实现	1,733,915.00	900,000.00	751,669.73	1,882,245.27	
互联网产业创业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详见注 3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太阳能光伏并网在海南的应用 研究	211,416.76		0.00	211,416.76	
海南地区太阳能发电系统腐蚀 防护关键技术研究	650,000.00		216,271.29	433,728.71	
澄迈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款	12,600,000.00	17,290,000.00		29,890,000.00	详见注 4
城市供水扩建项目	1,129,300.00			1,129,300.00	
污水管网项目	606,000.00			606,000.00	
五指山城市供水工程	2,180,000.00			2,180,000.00	
定城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整改 项目款		3,947,823.30		3,947,823.30	
技术改造工程款		3,253,700.00		3,253,700.00	
截流并网工程款		1,366,800.00		1,366,800.00	
主网修复工程款		2,931,043.85		2,931,043.85	
财政下拨截流并网工程专项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一期整改工程款		899,191.50		899,191.50	
污水厂设备升级改造工程款		1,360,000.00		1,360,000.00	
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管理费		1,038,440.00		1,038,440.00	
五指山市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款		9,710,000.00		9,710,000.00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119,792,135.48		119,792,135.48	详见注 5
海洋矿产资源探测研究费		600,000.00		600,000.00	
安全生产资金		1,583.93		1,583.93	
合计	127,654,268.83	284,330,718.06	15,467,941.02	396,517,045.87	

注1：根据本公司与乐乐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加快莺歌海盐场

土地开发的协议》，乐乐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形式，由县财政局安排莺歌海盐场转产专项扶持资金6,424万元，用于加快莺歌海盐场的转产开发建设。

注2：根据琼财企[2015]1068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收回2014年外经贸区域股权投资资金的通知》文，2014年实际拨付资金3,200万元，其中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投资1750万元，海南润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投资920万元，海南赛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30万元，截止到2015年6月仅完成对海南新世通1,750万元投资，收回拨付资金1,450万元。

注3：根据琼工信信产[2015]268号《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海南省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4亿元支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分配计划的通知》文，向本公司拨款5,000万元，用于互联网产业风险投资。

注4：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迈县金江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琼发改（2014）1287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澄迈财政局拨付1,729万元用于澄迈县金江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资金。

注5：根据省政府(2009)143号《专题会议纪要》及省财政厅琼财建函[2012]836号文，本公司的污水处理在建工程项目资金由政府拨付，本期收到拨付资金119,792,135.48元。

38、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600,733,079.99		46,857,026.76	553,876,053.23	
合 计	600,733,079.99		46,857,026.76	553,876,053.23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计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①）	7,608,980.00		300,360.00			7,308,62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临高20MW光伏并网示范工程补助(②)	177,960,100.00			8,508,000.00		169,452,100.00
高新区及海胶25MW项目补助(③)	175,999,999.79			5,639,999.94	-14,750,000.00	155,609,999.85
中航特波0.85MW项目补助(④)	8,165,654.00			374,000.00		7,791,654.00
海南生态软件园一期2MW光电示范项目补助(⑤)	19,213,346.00			880,000.00		18,333,346.00
海口经济学院3MW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⑥)	19,180,000.00			80,000.00	-6,000,000.00	13,100,000.00
夏日百货300KW项目补助(⑦)	526,000.00			24,000.00		502,000.00
洋浦金海浆纸业37MW项目补助(⑧)	145,583,333.40		66,666.76	6,140,000.00		139,376,666.64
老城经济开发区及金盛达建材商城30MW项目(⑧)	34,626,666.80		10,000.06	1,490,000.00	-2,100,000.00	31,026,666.74
三沙0.5MW项目补助(⑨)	10,619,000.00			444,000.00		10,175,000.00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1,250,000.00			50,000.00		1,200,000.00
小计	600,733,079.99		377,026.82	23,629,999.94	-22,850,000.00	553,876,053.23
合计	600,733,079.99		377,026.82	23,629,999.94	-22,850,000.00	553,876,053.23

①鹿回头国宾馆财政贴息：根据“琼财企[2012]261号”《关于拨付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的通知》，子公司鹿回头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收到财政贴息款846.00万元，其中本期摊销30.01万元，期末余额为730.86万元。

②临高20MW光伏并网示范工程：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2010年增加的其他非流动负债15,400.00万元，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0]2343号），由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15,400.00万元，由本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和《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718号）文件规定，专款专用。2011年增加11,995.00万元，2012年增加5,870.00万元，2011年开始按25年摊销，2011年摊销51.33万元，2012年摊销870.26万元，2013年摊销850.80万元，2014年摊销850.80万元，2015年摊销850.8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共摊销3,473.99万元，期末余额为17,796.01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50.80万元。

③高新区及海胶25MW项目：系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金太阳

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基[2011]3124号），由海口市财政局拨入财政补助资金15,750.00万元，专项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该专项资金中，其中的9,450.00万元专项用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集中连片光伏发电示范项目（15MW），另外的6,300.00万元专项用于海南橡胶集团橡胶加工厂用户侧光伏发电示范项目（10MW），2013本期增加4,250.00万元，2013年摊销800.00万元，2014年摊销800.00万元，2015年摊销623.00万元，本期减少1,475.00万元，期末余额16,125.00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64.00万元。

④中航特玻0.85MW项目：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12]899号）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号）精神，由海南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655.00万元，2012年新增28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支出，2012年已摊销6.23万元，2013年摊销37.4万元，2014年摊销37.40万元，2015年摊销37.4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共摊销118.43万元，期末余额816.57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7.40万元。

⑤生态软件园2MW光电示范项目：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39号）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号）精神，由海南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1,540.00万元，2012年新增660.00万元，专项用于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支出，2012年摊销14.67万元，2013年摊销88.00万元，2014年摊销88.00万元，2015年摊销88.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共摊销278.67万元，期末余额1921.33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8.00万元。

⑥海口经济学院3MW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根据海口市财政局文件“海财基[2012]3096号”《关于拨付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收到海口市财政局经费拨款1,470.00万元，2013年增加630.00万元，专项用于海口经济学院3MWp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2013年开始按25年摊销，2013年摊销14.00万元，2014年摊销84万元，2015年摊销额32.00万元，本期减少额600.00万元，期末余额为1,318.00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00万元。

⑦夏日百货300KW项目：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三财[2012]731号”《关于拨付市科工信局2012年节能专项资金的意见》，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

24日收到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补贴款60.00万元，按25年摊销，2012年摊销0.20万元，2013年摊销2.40万元，2014年摊销2.40万元，2015年摊销额2.40万元，期末余额为52.60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2.40万元。

⑧洋浦37MW项目（老城及金盛达17MW+金海纸浆20MW）、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海口10MW、澄迈3MW）项目：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金海浆纸业20MW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立项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237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20MW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10MW集中连片光伏发电示范工程立项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914号。金海浆纸业20MW项目估算总投资22,412.01万元，其中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资金1.10亿元，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自筹；老城经济开发区20MW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10MW项目估算总投资18,192.00万元，国家补助资金10,076.00万元，其余8,226.00万元由本公司自筹（其中的5,458.00万元由本公司现金出资）。2013年洋浦37MW项目（老城及金盛达17MW+金海纸浆20MW）增加12,245.00万元，专项用于洋浦37MW项目；2013年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海口10MW）增加3,850.00万元，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澄迈3MW）增加1,155.00万元，专项用于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海口10MW、澄迈3MW）项目。2014年洋浦37MW项目增加2,035.00万元。截止期末，已累计摊销金额5,063.67万元，期末余额为17,803.33万元，其中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763.00万元。

⑨三沙0.5MW项目：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三沙市500KW独立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立项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235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沙市独立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1494号，同意建设海南省三沙市500KW独立光伏发电示范项目，项目位于三沙市永兴岛，项目业主为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1,8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及自筹资金，2013年收到财政补贴375万元，专项用于三沙市500KW独立光伏发电示范项目，2014年收到财政补贴735万元，2014年摊销3.7万元，2015年摊销44.40万元，期末余额1061.90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44.40万元。

注：本期减少中其他变动22,850,000.00元，系海口保税区、高新区及海胶集团25MW项目、海口经济学院3MW项目、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30MW项目，根据经核定的实际装机容量计算的应收补贴款与原根据预计装

机容量计算的应收补贴款不一致而重新调整计算的应收补贴款，同时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有所调整。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省交通厅拨西线铁路“平改立”工程款	145,059,300.00	145,059,300.00	注 1
三亚市财政拨付西环铁路妙林段工程款	3,805,000.00	3,805,000.00	注 1
国事活动服务及设施维护款	13,397,691.57	13,823,052.94	注 2
合 计	162,261,991.57	162,687,352.94	

注1：本公司“平改立”工程款和妙林段工程款：2006年11月23日海南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6第143期）议定由省交通厅作为解决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缺口即“平改立”工程的融资及出资平台，由本公司代表省政府向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项目出资。根据铁道部关于海南西环线提速改造立交工程投资分摊会议纪要（铁建设函[2006]893号），“平改立项目”总投资53,286.62万元，其中铁道部出资39,011.53万元，海南省出资14,275.09万元，海南省交通厅于2006年12月已将该笔款项转入本公司；2009年10月份收到省交通厅西环铁路工程款230.84万元；另根据铁鉴函[2007]374号批复新增三亚妙林立交工程，海南省应承担投资额三分之二，按省长会议纪要由三亚市承担工程投资的一半，本公司承担另一半即308.50万元，2009年10月三亚市财政局将其应承担的380.50万元拨付本公司账户（2009年12月1日已支付给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2：依据琼财企[2014]1131号、琼国资发[2014]47号、海钢[2014]101号文件，2014年度财政拨付国事活动服务及设施维护款项15,000,000.00元，转销国事活动服务支出及设施维护支出共1,602,308.4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事活动服务及设施维护款余额13,397,691.57元

40、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298,668,125.84	368,370,000.00		12,667,038,125.84

(1) 5 亿元实收资本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业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恒信验字[2005]0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1 日琼财预[2007]1950 号“关于下达国家资本金和财政

贴息资金的通知”，拨付 1.6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3)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琼财预[2008]806 号“关于补充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将信托大厦项目转让尾款 5,713.5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4) 根据 2008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琼财企[2008]952 号），拨付 1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5) 根据 2008 年 9 月 27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8]1779 号），拨付 8,476.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6) 根据 2009 年 4 月 29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9]639 号），拨付 7,836.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7) 根据海南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增加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10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9.80255 亿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25.50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海信验字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3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9]1845 号），拨付 6,824.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9) 根据 2006 年 7 月 2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83 期），省政府将按年度以补充公司资本金的方式专项用于填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到期债务所需的资金缺口。本年度将以前年度收到省财政厅拨入贷款贴息 6,296.20 万元，原记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调账转入实收资本，同时调整年初金额。

(10) 根据琼财预[2010]495、1408、3010 号文，海南省财政厅分次拨付本公司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 7,332.00 万元、6,359.00 万元、3,673.00 万元，合计 17,364.00 万元；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的通知》要求，以上营业税返还款作为国家资本注入，并由本公司代表省政府投资注入海南东环铁路项目建设，作为省政府自筹东环铁路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记

入了本期实收资本。其中 7,332.00 万元、6,359.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3,673.00 万元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1) 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记入当期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2) 根据琼财企[2010]2372 号、琼国资[2010]128 号文，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记入 2010 年实收资本，并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

(13) 据琼财预[2010]2815 号文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重大项目孵化资本金 1,257.14 万元，拨入三亚市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回购收入分配资金 10,251.00 万元和 5,027.86 万元，合计 16,356.00 万元记入本期实收资本，其中 10,251.00 万元、1,257.14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出具验资报告，5,027.86 万元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4) 据琼财建[2010]760 号文，本期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贷款贴息 1,229.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0 年实收资本，并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

(15) 公司 2011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记入当期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6) 据琼财建琼财建[2011]650 号文，本期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贷款贴息 1,500.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7) 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1 号及琼财建[2011]1716 号，公司 2011 年收到海南省财政拨付西环铁路项目资本金 3 亿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8) 据琼财企[2011]2751 号文，公司 2011 年收到海南省财政转来产业信息基金款 3,000.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 琼国资发[2011]76 号文, 公司 2011 年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00 万元, 其中 2,500.00 万元用于筹建海洋高新项目, 1,000.00 万元用于鹿回头国宾馆改造项目。上述资本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 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 根据琼国资函[2012]16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 将海南海控燃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15,317.06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记入公司 2012 年实收资本, 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1) 根据琼交运函[2012]734 号文、琼财资函[2012]49 号文, 公司取得无偿划转三亚金银岛酒店土地, 评估价值为 18,350.02 万元, 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2) 根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2007 年 140 期《研究海南东环铁路沿线土地储备相关问题》,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18,430.00 万元, 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3)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启动资金的问题”的文件,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500.00 万元, 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4) 根据琼财农[2012]1124 号、海控[2012]100 号,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887.00 万元, 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5) 根据琼财企[2012]656 号,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取得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500.00 万元, 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6)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 记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7) 根据琼财预[2012]677 号,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500.00 万元, 记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8) 根据琼财预[2013]297 号,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 亿元, 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29) 2012 年计入已资本公积的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5,000.00 万元, 本期转增资本;

(30) 根据琼财预[2013]522 号,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

拨的增资 1 亿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1) 根据琼财预[2013]1323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7,860.30 万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2) 根据琼国资函[2013]256 号，海南省国资委将三亚海坡原金银岛酒店东侧 43 亩土地（以评估价值作价 28,335.54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公司。

(33) 根据琼财预[2013]1615 号，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500.00 万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4) 根据琼财预[2013]1710 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将 2011-2013 年海南省财政厅通过预算安排和预拨资金用于支持鹿回头国宾馆和三亚接待中心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33,500.00 万元归还海南省财政厅。

(35) 根据琼财预[2013]1865 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5 亿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6) 根据琼财预[2013]2518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8,270.00 万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7) 根据琼国资函[2013]51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200.00 万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8) 根据琼财企[2014]2192 号，财政厅将海南中航特玻的借款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26,577.65 万元注入我公司，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39) 根据琼财预[2014]285 号和琼财预[2014]291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国家资本金和东环超概增资款 25,000.00 万元，记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0) 根据琼财预[2014]774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收到财政厅划拨的陵水县省级储备土地收储成本及净收益资金 15,993.00 万元，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1) 根据琼财预[2014]1211 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收到财政厅划拨的 2014 年西环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 10,219.00 万元，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2) 根据琼国资函[2014]184 号，海南省国资委将水电集团公司 100%的股权（按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审计后的国有净资产额 404,426.65 万元）注入本公司。

(43) 根据琼国资发[2014]42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收到海南省国资委拨

付 2,500.00 万元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专项用于万宁保定海锆钛矿开发利用工程，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4) 根据琼国资函[2014]258 号，海南省国资委将子公司莺歌海盐场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 380,815.51 万元，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5) 根据琼财预[2014]2408 号，海南省财政厅拨付东环铁路沿线海口市省级储备土地回购资金 7,000 万元，计入本公司实收资本。

(46) 根据琼财预[2015]1467 号，海南省财政厅拨付 4,5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的资本金。

(47) 根据琼财预[2015]49 号，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东环铁路超概算资金 2 亿元，计入本公司实收资本。

(48) 根据琼财预[2015]608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东环铁路海口沿线省级储备土地回购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东环铁路海口沿线省级储备土地回购收入 3,000 万元，计入本公司实收资本。

(49) 根据琼国资发[2015]34 号，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本公司 337 万元，其中 113 万元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专项经费-莺歌海盐场（一期），224 万元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专项经费-莺歌海盐场（二期）。

(50) 根据琼国资发[2015]42 号，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本公司 2,000 万元，用于组建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本公司年末实收资本 12,667,038,125.84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期新增的实收资本 368,370,000.00 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771,343,928.78	396,412,004.10		6,167,755,932.88
其他资本公积	11,422,135,147.35	1,077,227,842.62	2,773,973.07	12,496,589,016.90
合 计	17,193,479,076.13	1,473,639,846.72	2,773,973.07	18,664,344,949.78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的主要情况：

(1) 根据琼财农[2015]984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红岭灌区工程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拨付中央财政资金专项用于红岭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4,313 万元。

(2) 根据琼财预[2015]496 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西环铁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拨付公司财政补助资金 15,189 万元。

(3) 收东方市政局转来财政性资金西环提速工程东方小曲直改线投资及废弃代垫工程资金本息共 1,392,004.10 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产生及子公司水电集团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转让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产生。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809,167.74	2,272,453,435.07	33,867,748.80	562,140,532.18	1,676,445,154.09		1,831,254,321.8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4,809,167.74	23,891,306.36	33,867,748.80		-9,976,442.44		144,832,725.30
2、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248,562,128.71		562,140,532.18	1,686,421,596.53		1,686,421,596.53
合计	154,809,167.74	2,272,453,435.07	33,867,748.80	562,140,532.18	1,676,445,154.09		1,831,254,321.83

43、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073,330.25	181,248.08	4,499,540.66	1,755,037.67

4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439,815.79	35,920,630.42		145,360,446.2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9,439,815.79	35,920,630.42		145,360,446.21

4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6,389,502.1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88,998,793.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7,390,70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83,76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920,630.4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93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7,223,839.42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029,854.27	321,934,597.63	886,179,952.05	702,204,310.97
其他业务	27,272,448.81	8,457,512.83	54,582,954.72	26,576,664.13
合计	547,302,303.08	330,392,110.46	940,762,906.77	728,780,975.1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土地转让	18,000,000.00		29,849,244.21	708,789.20
矿石	17,526,804.11	13,836,813.77	10,660,230.81	11,117,689.67
盐业	15,530,503.06	17,118,479.69	13,174,486.12	24,596,002.56
酒店业	85,558,835.53	13,205,451.43	70,174,250.67	9,617,248.20
租金	38,226,367.47	22,924,723.54	31,317,498.92	18,375,654.1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产销售	61,112,209.10	34,473,505.99	476,032,742.74	453,632,222.74
发电	223,951,783.81	162,660,225.10	234,656,516.65	168,871,755.65
水务	58,743,580.65	57,715,398.11	18,733,327.29	15,284,948.78
其他	1,379,770.54		1,581,654.64	
合 计	520,029,854.27	321,934,597.63	886,179,952.05	702,204,310.97

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339,052.77	34,575,41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7,770.96	4,015,687.88
教育费附加	664,210.95	2,126,154.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2,807.31	1,410,645.02
资源税	4,412,611.28	17,990,834.06
土地增值税	8,219,288.74	1,587,818.54
房产税	300,529.38	
合 计	30,006,271.39	61,706,557.83

4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28,915,777.63	22,966,307.89
运输、燃料动力	10,270,974.04	7,825,574.21
福利费	2,109,466.66	1,673,191.41
社保	4,966,497.51	2,244,848.85
折旧	2,814,357.82	3,200,120.03
业务招待费	77,980.70	60,807.00
维修费	2,923,584.52	1,685,639.06
住房公积金	820,723.19	2,595,049.93
低值易耗品及长期待摊摊销		669,897.19
物业水电费	6,119,573.87	4,278,544.02
办公费	439,089.97	747,245.51
车辆使用费	449,125.17	510,747.81
广告费	1,041,017.92	1,254,511.00
差旅费	382,619.70	244,109.69
其他	7,217,782.92	5,740,666.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68,548,571.62	55,697,259.85

4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101,235,838.72	93,602,676.30
工薪及三项经费	98,916,188.62	78,550,419.75
办公费	6,178,757.58	6,162,299.83
招待费	6,124,173.63	5,592,999.77
中介机构费用	6,542,149.48	11,046,352.24
税金	30,608,204.44	22,616,316.33
社保	12,113,612.43	11,362,701.60
小车费	5,925,120.41	5,032,413.80
低值易耗品及长期待摊摊销	9,760,884.72	690,127.22
无形资产摊销	33,929,697.46	46,844,405.75
维修费	1,796,863.11	104,542.67
差旅费	4,090,334.95	3,115,351.68
公积金	721,098.39	3,034,802.84
广告宣传费	732,879.72	313,961.00
研究与开发费	1,286,940.19	309,574.29
劳动保险费		224,128.26
财产保险		186,800.00
物业管理费	4,114,943.51	3,438,564.59
租赁费	5,240,457.27	1,802,760.97
海域使用费	1,350,000.00	2,700,000.00
开办费		8,561,765.82
职工安置费	24,982,270.64	
酒店托管费	4,484,779.06	
资源补勘费	4,155,900.00	
采选试验费	1,797,625.00	
项目改造费	1,715,487.50	
其他	9,139,141.63	10,515,151.62
合 计	376,943,348.46	315,808,116.33

5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3,104,793.82	274,512,926.64
减：利息收入	20,660,781.95	27,466,671.59
汇兑损失	659.09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976,328.44	790,363.61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2,393,272.39	-46,823,239.94
其他		2,401,460.79
合 计	611,027,727.01	203,414,839.51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2,690,261.15	1,255,743.66
2.存货跌价损失	10,962,047.76	4,294.00
3.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68,083.34
4.项目前期费用减值损失		2,254,719.5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89,769.45	
合 计	17,042,078.36	4,982,840.50

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958.36	34,184,116.0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3,668,061.88	
合 计	-94,209,020.24	34,184,116.04

5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67,632.60	401,303,61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927,925,435.18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0,126.57	497,792.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946,172.33	94,271,411.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722.0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96,706,672.97	83,410,315.87
合 计	1,175,069,317.65	579,483,130.41

注：“其他”系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5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580.86	2,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580.86	2,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4,600,875.54	33,021,183.33
罚没收入	140,036.18	55,090.57
赔偿收入	12,559,484.06	
其他	715,615.87	3,195,082.84
合计	48,142,592.51	36,273,356.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销财政厅大乙烯项目拨款		1,870,000.00	
收财政厅转来固定资产决算报表奖励款		6,000.00	
收到琼中财政转来红岭水库控规代垫费		660,727.00	
财政局救灾经费		1,500,000.00	
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	300,360.00	300,360.00	与资产相关
税款减免		3,758,752.37	
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费	1,082,779.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委转入一批款		973,344.00	
地税补贴款		3,000.00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补助	8,508,000.00	8,508,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集中连片光伏发电示范工程补助	6,230,000.02	8,0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海南生态园一期光电建筑一体化 2MW 示范项目补助	879,996.00	879,996.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航特波 0.85MW 项目补助	374,004.00	374,004.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	320,000.00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夏日百货 300KW 太阳能示范项目补助	24,000.00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金海浆纸业 37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补助	6,166,666.72	4,066,666.64	与资产相关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 30MW 项目	1,493,999.98	989,333.28	与资产相关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444,000.00	37,000.00	与资产相关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发债奖励基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摊销财政拨付国事活动服务及设施维护款项	425,361.37		与收益相关
水库管护费	250,080.00		与收益相关
工作经费	1,684,729.28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款返还	216,554.17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三亚市财政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3,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价调基金手续费	25,655.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资源税退税	264,69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600,875.54	33,021,183.33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7,729.72	6,053,11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7,729.72	6,053,112.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341,900.00	8,239,245.00
罚没支出	411,145.98	852,948.34
占用股权预付款补偿金		57,166,294.35
非常损失	618,917.62	1,746,510.59
其他支出	3,776,759.29	1,310,937.21
合计	6,626,452.61	75,369,047.53

注：其他支出主要为赔偿支出及违约金支出。

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4,352,222.60	25,729,189.94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7,945,251.83	7,393,305.35
所得税费用	136,406,970.77	33,122,495.29

57、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08,290.24
其中：	
财政贴息	75,010,000.00
收财政厅转来投资互联网产业创业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0
收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转来应付屯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0,000,000.00
收到赔偿款	23,468,474.06
利息收入	20,660,781.95
政府补助	8,727,069.82
收到其他款项	170,141,964.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06,667.93
其中：	
支付海口市美兰区土地征收办公室征地往来款	113,941,020.00
支付屯昌省级土地储备项目 501 亩土地征收款	86,717,774.85
支付退还 2014 年外经贸区域股权投资资金	14,500,000.00
支付水电基建退工程质保金	7,176,436.64
支付其他往来款及费用	88,771,436.4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798,932.70
其中：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4,149,780,000.03
收到大新华航空股权转让预收款	658,666,700.00
收到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基础设施建设地债资金	400,0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到补助资金	321,945,918.35
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88,444,764.33
收到海控小贷委托贷款	75,000,000.00
收到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1,421,994.44
收到海控小贷拆借利息	2,839,555.55
收到海南微软股权转让款	1,800,000.00
收到科研项目专项经费	9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920,000.01
其中：	
购买理财产品	4,588,920,000.01
支付海控小贷委贷	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083,985.68
其中：	
收到红灌岭专项资金	963,74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386,440,000.00
收到红灌岭专项资金	243,130,000.00
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西环铁路建安税返还款（资本金）	151,890,000.00
贷款诚信保证金收回	1,491,981.58
收东方市政府转来西环提速工程东方小曲直改线投资及废弃工程资金本息	1,392,004.1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086,142.76
其中：	
支付红灌岭专项资金	646,307,900.00
支付美兰机场股权补偿款	310,292,690.00
退回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履约定金和利息	49,773,694.27
退回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履约定金和利息	49,773,251.09
退回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履约定金和利息	41,478,078.56

退回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定金和利息	37,330,270.71
退回海南港行控股有限公司履定金及利息	29,034,654.99
退回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履约定金	20,739,039.28
退回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履约定金和 利息	20,738,854.62
退回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履约定金和利 息	20,738,854.62
退回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履约定金和利息	20,738,854.62
定增法律顾问费	100,000.00
定增验资费用	40,000.00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311,662.32	111,821,37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42,078.36	4,982,840.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221,602.06	158,224,857.92
无形资产摊销	33,536,769.35	46,844,40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97,119.79	31,434,51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148.86	6,051,112.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09,020.24	-34,184,116.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2,430,922.17	227,689,68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069,317.65	-579,483,13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2,997.28	-1,152,72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52,254.55	8,546,028.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81,435.98	39,098,153.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818,059.75	279,749,54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994,743.23	191,780,97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72,365.79	491,403,529.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65,77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9,623,355.92	1,848,043,160.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8,043,160.54	2,669,843,00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80,195.38	-821,799,849.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009,623,355.92	1,848,043,160.54
其中：库存现金	629,553.81	1,070,91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7,108,179.39	1,845,930,92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85,622.72	1,041,326.6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623,355.92	1,848,043,160.54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海南乐城嘉博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	999,987.50	-12.50
海南嘉积鸭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7,595,016.53	-104,983.47
海南东方鸿园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19,478,011.67	-505,703.36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50,570,000.00	
海南贵金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	7,098,261.85	-2,969,014.56

(2) 分立主体

分立前：

名称	分立时间	股份总数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35,810,000.00

分立后：

名称	分立时间	股份总数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5,810,000.00
海南天汇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00.0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发展控股 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泰鑫矿业 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矿产开采	90.00		90.00	设立
海南省地产 (集团)有限 公司	海口	海口	土地经营	66.67		66.67	设立
海南天能电力 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新能源项目开发	73.47		73.47	设立
海南省机场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海口	海口	旅客过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海控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海控资本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海口	海口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海控水利 建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水利工程投资建 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德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三亚海控接待 中心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南华创业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海口	海口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红岭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琼中	琼中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100.00	设立
海口金红岭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	海口	海口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省贵金属 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	澄迈	澄迈	贵金属交易等	25.00		2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水利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宾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乐东	乐东	海盐生产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旅游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旅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万宁	万宁	宾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儋州	儋州	矿产资源项目融资投资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昌江	昌江	铁矿石开采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旅游接待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昌江县	昌江县	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67.62		67.62	非同一控制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酒店服务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宾馆餐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广州市海钢投资管理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公司广州招待所	广州市	广州市	旅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公司琼州大酒店	广州市	广州市	宾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水电保亭发电有限公司	保亭县	保亭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电气安装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	昌江县	昌江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东方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水电开发、销售	66.67		66.67	同一控制下
三沙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三沙市	三沙市	水电开发、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污水处理	69.29		69.29	同一控制下
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污水处理	76.28		76.28	同一控制下
陵水县水务有限公司	陵水	陵水	污水处理	95.27		95.27	同一控制下
保亭县水务有限公司	保亭县	保亭县	污水处理	95.12		95.12	同一控制下
澄迈县水务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污水处理	61.29		61.29	同一控制下
屯昌县水务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污水处理	80.87		80.87	同一控制下
定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定安县	定安县	污水处理	79.16		79.16	同一控制下
东方市水务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污水处理	50.12		50.12	同一控制下
昌江县水务有限公司	昌江县	昌江县	污水处理	62.86		62.86	同一控制下
琼中县水务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污水处理	71.17		71.17	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污水处理	65.99		65.99	同一控制下
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临高	临高	污水处理	68.79		68.79	同一控制下
乐东县水务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污水处理	96.00		96.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咨询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省农丰宝环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环保生物	55.00		55.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水务投资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贵金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贵金属交易等	81.95		81.95	设立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东方	东方	污水处理	55.00		55.00	设立
海南东方鸿园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	东方	投资管理等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乐城嘉博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嘉积鸭食品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嘉积鸭的销售等	77.00		77.00	设立

注：本公司与海南海银投资公司等 6 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25%的股权，但实际由本公司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0	-3,053,189.95		-4,427,000.45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00	-9,168,158.50		43,292,005.33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97.09		3,697,188.7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项目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462,493.10	42,437,756.39	1,959,820.19
非流动资产	383,475,351.03	29,430,832.65	5,745,463.01
资产合计	410,937,844.13	71,868,589.04	7,705,283.20
流动负债	291,849,363.58	6,969,602.14	160,000.00
非流动负债	70,600,000.00		
负债合计	362,449,363.58	6,969,602.14	160,000.00
营业收入		6,294,834.43	
净利润	-30,531,899.51	-13,560,267.88	402.22
综合收益总额	-30,531,899.51	-13,560,267.88	4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247,271.89	-9,486,871.72	402.22

B、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项目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729,610.17	30,680,559.73	1,959,417.97
非流动资产	423,322,769.19	1,585,422.61	5,745,463.01
资产合计	441,052,379.36	32,265,982.34	7,704,880.98
流动负债	292,031,999.30	738,724.17	160,000.00
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362,031,999.30	738,724.17	160,0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591,420.09	-3,272,741.83	5,700.08
综合收益总额	-27,591,420.09	-3,272,741.83	5,7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832,018.69	-3,489,735.97	5,700.0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机场经营	17.38		权益法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存贷款	35.00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	昌江县	业务矿产经营开发	35.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460,447,815.11	5,420,148,302.30	96,618,497.54	49,723,982.34	2,371,953,541.93	3,398,580,116.59
非流动资产	14,212,331,148.27	11,720,984,599.79	222,823,932.65	324,957,274.01	3,407,852,938.43	2,713,900,123.61
资产合计	23,672,778,963.38	17,141,132,902.09	319,442,430.19	374,681,256.35	5,779,806,480.36	6,112,480,240.20
流动负债	7,460,386,384.14	3,715,891,593.83	15,884,346.45	80,444,883.41	1,254,914,030.58	1,303,513,701.82
非流动负债	7,562,736,465.73	6,339,308,407.33			206,764,006.43	209,720,662.66
负债合计	15,023,122,849.87	10,055,200,001.16	15,884,346.45	80,444,883.41	1,461,678,037.01	1,513,234,364.48
少数股东权益	1,769,526,536.95	1,569,387,5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880,129,576.56	5,516,545,368.82	303,558,083.74	294,236,372.94	4,318,128,443.35	4,599,245,875.72
营业收入	3,378,260,578.41	3,660,416,797.76	68,049,156.88	64,373,171.78	1,050,584,568.37	1,768,011,154.80
净利润	537,678,965.20	343,067,956.99	41,928,853.52	37,773,759.37	10,191,442.10	424,050,028.68
其他综合收益	69,874,832.94	254,472,227.55			-4,622,003.36	
综合收益总额	607,553,798.14	597,540,184.54	41,928,853.52	37,773,759.37	5,569,438.74	424,050,028.6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39,200.00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子公司的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五指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屯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定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澄迈县水务局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临高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东方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昌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临高金牌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

5、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		77,599,290.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7,056.00	156,976.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4,076,829.72	3,504,248.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石贫矿销售	21,337,772.47	108,009,426.63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7,317,194.48	17,869,351.8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85,522.66	1,285,522.66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关联担保详见附注（十二）2 或有事项。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1/1	2015/2/16	2015 年资金占用费发生额为 2,718,333.32 元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	2015/3/24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	2015/7/7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	2015/8/7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5/1/1	2015/8/14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	2015/11/18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6/1	2015/11/18	

6、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768,932.06		141,404,490.90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823,381.39		1,435,436.32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147,560.0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105,400.00			
	澄迈县水务局	622,200.00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316,200.00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243,888.80			
应收账款合计：		287,027,562.25		142,839,927.22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746.89		258,746.89	
预付款项合计：		258,746.89		258,746.89	
其他应收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90,533.80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486,619,842.10		403,759,233.25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5,000,000.00		5,000,000.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032.00		156,976.00	
	临高金牌港有限公司	177,321.57		177,321.57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305.45		70,000,000.00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080,000.00		77,040,000.00	
	万宁市水务有限公司	375,662.00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3,041.93			
其他应收款合计：		574,715,205.05		574,024,064.62	

7、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904,216.68
应付账款合计：			137,904,216.68
预收款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599,829.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预收款项合计：			339,599,829.20
其他应付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4.95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50,118,079.00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0,118,079.00	70,003,284.9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五指山发电与职工李才妹、林东郎等 16 人签订了《内部职工帮扶购房协议书》，采取建立“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形式，由本系统职工借款给困难职工购买保障性住房，该协议书规定，五指山发电作为丙方负责代收代付该房款，当借款方（甲方）在所购房屋具备政府规定的转让条件时，仍未能还清贷款方（乙方）借款本息，甲方直接以该房屋抵债给乙方，并授权丙方全权办理房屋转让及房屋从甲方名下过户至乙方的全部手续，丙方作为担保人负责偿还乙方出借给甲方的购房款或办理将该房屋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2、或有事项

（1）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0 亿元。

（2）本公司 2005 年 9 月 29 日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以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1.04 亿元。

（3）本公司 2005 年 10 月 28 日以洋浦发展 40%的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4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05 亿元。

（4）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工程新增的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45 亿元。

（5）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金额 6,000.00 万元，限用于购买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设备，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五年以上期基准利率上浮 8%，分期还款分期付息，并以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 84,840 块及临国用（2012）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4,212.00 万元。

（6）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

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4 年固贷字第 0001 号），贷款额度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并以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 84,840 块及临国用（2012）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914.00 万元。

（7）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金海浆 37MW 光伏发电组件设备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固贷字第 0006 号），贷款额度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1 借款余额为 4,571.00 万元。

（8）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银并购贷字第 003 号，合同金额 3,4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 6.4%。该笔借款用于购买水电集团公司所持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3)海银保字第 01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9）本公司的孙公司南尧河电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琼中银 2010 年公司借字第 10 号，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琼中银 2010 年公司保字第 7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0 万元。

（10）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并购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总金额 5,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 5.535%。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社团保字第 00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855 万元。

（11）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担保贷款合同，并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提款。借款合同编

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并购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金额 1,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 5.535%。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保字第 002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475 万元。

（12）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社团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乐东联社 2013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金额 16,9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贷款年利率 8.4%（含 2%诚信保证金），借款用于响水光伏 20MW 电站项目建设。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乐东联社 2013 年社团保字第 00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0 万元。

（13）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项目采矿权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申请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银团固贷字第 0001 号，贷款额度：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贷款期限 96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款 7,000.00 万元；抵押合同号为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抵（非额度）字第 0001 号。

（14）孙公司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的用于“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贷款合同编号：琼交银（大同）2013 年固贷字第 0001 号，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五年以上期基准利率。贷款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琼交银（大同）2013 年抵字第 0001 号，同时，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0 万元。

（15）子公司鹿回头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签订了八年期 1.2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确定，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浮动周期，按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5%定价,作为适用利率。借款用于“海南鹿回头国宾馆二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该借款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三土房(2010)字第 0599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2 美授抵字 010 号的担保合同。其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2012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7 日、2013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1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4,523.00 万元、人民币 2,671.122 万元、人民币 2,105.00 万元、人民币 1,7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878 万元,借款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7 日分两次还清全部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依然为抵押状态,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解除三房押字第 2012001498 号抵押登记。

(16) 孙公司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社团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乐东联社 2013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金额 16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贷款年利率 8.4%(含 2%诚信保证金),借款用于响水光伏 20MW 电站项目建设。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乐东联社 2013 年社团保字第 00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36,000,000.00 元。

(17) 2013 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组成的银团贷款 135.50 亿元(借款期限 30 年,即从主合同项下首笔提款日起,至 30 年期届满之日止)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30%;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868,576.33 万元。

(18) 200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0.16 亿元(借款期限 25 年,即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提供部分担保,担保范围和

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22.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14.90 亿元。

(19) 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为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借款 8000 万元提供 20%即 1600 万元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 800 万元。

(20) 201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的一笔 3.76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 20%即 7520 万元的担保；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项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提取贷款共计 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 0 万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集团无应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调整项目	2014 年报数据	调整数据	2014 年调整后数据
预收款项	1,589,443,820.32	-19,438,375.00	1,570,005,445.32
其他应付款	928,522,695.48	310,292,690.00	1,238,815,385.48
盈余公积	138,525,247.30	-29,085,431.51	109,439,815.79
营业外支出	18,202,753.18	57,166,294.35	75,369,047.53
未分配利润	3,436,389,502.11	-188,998,793.00	3,247,390,709.11

注：未分配利润其他调整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与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签署了关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机场”)25.49% 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三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又签订了《关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已收取的赢通公司和鼎冠公司的美兰机场股权转让款 910,714,285.00 元返回并支付补偿款，补偿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共计 290,854,315.00 元。该事项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310,292,690.00 元，调减年初预收账款 19,438,375.00，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29,085,431.51 元，调增上年营业外支出 57,166,294.35 元，同时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768,883.49 元。

2、其他事项

(1) 海南省海南洋浦发展公司40%股权转让事宜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洋浦控股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海南洋浦发展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洋浦控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公司 87,611,941.65 元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在相关股权解除质押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目前股权仍由本公司持有。

(2)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尚有历年遗留下的约 700 多万吨尾矿，按照 2010 年综合尾矿结算价 40 元/吨计算，目前市值约 28,000 万元。按行业通常做法，其价值不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3)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280 号”《关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 172 和 291 两个贫矿堆场 8,483,449.69 吨铁矿石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和“琼国资函【2012】274 号”《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涉及问题处理的批复》，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订《贫矿销售协议书》，甲方将其历年遗留下的贫矿（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数量 8,483,449.69 吨）以分期付款方式全部销售给乙方，销售价格（含税）双方依据评估值 856,968,340.5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确定，其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贫矿交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50%（428,484,170.27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5%（214,242,085.14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货款 214,242,085.13

元。乙方已按约定支付货款，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办理贫矿交付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原则及其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处理规定，公司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列报，同时根据分期收款约定条款确认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共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9,322,337.10 元。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已一并移交给海南矿业公司管理。根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矿业公司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第十二章第 2 条的规定，“重组审计报告中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仍由海钢公司负责处理。”即：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对原所移交的全部债权中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日后能收回，则享有对收回金额的全部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回 18,156,800.00 元。

(5)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7 年重组改制时承担了职工安置费 748,554,678.24 元，按约定需分期支付给职工。该部分款项已作为改制成本。因改制时海钢公司将与支付安置费用相关的资产剥离给了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安置资金就由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分期代为支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职工安置费 673,413,598.95 元，其中 2015 年支付 25,517,400.00 元，尚余 75,141,079.29 元。因工资上涨等原因，实际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已高于原计划支出金额，这种情况在以后年度还会存在，而增加的这部分费用实际上要由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来承担，因此，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无疑会在未来一定会计期间增加相应的负担。

(6)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A）、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甲方 B）、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鉴于甲方 A 和乙方签署了《博鳌国宾馆项目土地置换协议书》，乙方名下位于琼海市博鳌镇培兰村龙潭岭的 346.48 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12）第 2400 号）于 2010 年已被置换于甲方 A 建设博鳌国宾馆，而甲方 A 截止至目前仍未能按照原协议约定将取得的龙潭村周边 384.70 亩土地使用权置换给乙方，为此，双方发生纠纷，乙方已就前述纠纷起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4）琼民一初字第 2 号。经相关部门多次协调，三方同意和解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供各方恪守履行。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经协商，三方均同意采取“由甲方 A 一次性支付 3

亿元给乙方，包干用于 346.48 亩土地使用权及四栋别墅的价款、税金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方式解决前述遗留问题；在乙方收到 3 亿元后，甲方 A 与乙方于 2010 年签订的《博鳌国宾馆项目土地置换协议书》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该协议书项目下的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对所转让的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和承担；三方签订本补当日，乙方与甲方 B 签署博鳌中信龙潭岭项目 D1、C52、C53、C54 四栋别墅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其有关产权过户等事宜双方按《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办理。

2015 年度甲方 B 已按约定支付乙方 3 亿元，其中：346.48 亩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12）第 2400 号）价款 220,890,000.00 元，博鳌中信龙潭岭项目 D1、C52、C53、C54 四栋别墅价款 70,370,000.00 元，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产权过户的相关契税 8,740,000.00 元。乙方与甲方 B 已签署了博鳌中信龙潭岭项目 D1、C52、C53、C54 四栋别墅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至审计日，尚未办妥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产权的过户手续。

（7）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受让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地上原建筑物“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给本公司的孙公司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作价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子公司鹿回头旅业已按其约定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协议还约定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人民币 3,000 万元三亚金银岛酒店经营补偿款，视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状况，按年净利润的 20%逐年向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付完为止，不计利息。因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处于经营开业初期，尚未对上述 3,000 万元确认相关负债及资产（或费用）。

（8）关于子公司水电集团公司 16 个市县污水及配套管网资产事项的说明

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2009）143 号《专题会议纪要》及省财政厅琼财建函[2012]836 号文，将省财政厅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拨给 16 个市县的污水处理资金 80,799.00 万元、16 个市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 2010 至 2012 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82,223 万元，合计 163,022 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子公司水电集团公司，并明确实际出资额待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再行确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水电集团公司已将 16 个市县的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资金 163,02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对方科目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

各市县水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部分暂估入固定资产，并相应计提折旧。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92,870.00	1.11			23,392,87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0,259,033.05	0.49	5,096,591.96	49.68	5,162,441.09
无信用风险组合	2,072,304,448.22	98.16			2,072,304,448.22
组合小计	2,082,563,481.27	98.65	5,096,591.96	0.24	2,077,466,88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6,499.00	0.24			5,116,499.00
合 计	2,111,072,850.27	100.00	5,096,591.96	0.24	2,105,976,258.31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71,870.00	2.68			28,871,87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0,115,712.72	0.94	3,099,719.62	30.64	7,015,993.10
无信用风险组合	1,032,197,058.27	95.83			1,032,197,058.27
组合小计	1,042,312,770.99	96.77	3,099,719.62	0.30	1,039,213,05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2,699.00	0.55			5,912,699.00
合 计	1,077,097,339.99	100.00	3,099,719.62	0.29	1,073,997,620.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省财政厅（西环）	23,392,870.00			政府单位，收回不存在风险
合 计	23,392,87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2,120.33	8,106.0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92.00	19.2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		
3年至4年（含4年）	-		
4年至5年（含5年）	10,002,001.00	4,993,747.02	49.93
5年以上	94,719.72	94,719.72	100.00
合 计	10,259,033.05	5,096,591.96	49.68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92.00	259.6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10,015,801.00	3,004,740.3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94,719.72	94,719.72	100.00
合 计	10,115,712.72	3,099,719.62	30.6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996,872.34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2,072,304,448.22	1,032,197,058.27
非关联方款项	38,730,203.05	44,870,082.72
其他款项	38,199.00	30,199.00
合计	2,111,072,850.27	1,077,097,339.9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770,643,427.01	3 年以内	36.50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360,941,020.02	3 年以内	17.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329,625,012.35	3 年以内	15.61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36,000,000.00	1 年以内	6.44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30,000,000.00	2 年以内	6.16	
合计		1,727,209,459.38		81.81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35,247,670.15		11,835,247,670.15	11,572,447,670.01		11,572,447,670.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19,056,105.23		2,719,056,105.23	4,604,475,943.26		4,604,475,943.26
合计	14,554,303,775.38		14,554,303,775.38	16,176,923,613.27		16,176,923,613.2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908,178,077.03			908,178,077.03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50,687.75			76,350,687.75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3,844,570,547.49			3,844,570,547.49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价公司	4,504,963.34			4,504,963.34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1,707.79	55,800,000.00		60,801,707.79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44,266,465.18			4,044,266,465.18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4,910,700.00	196,000,000.14		580,910,700.14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9,664,521.43			1,999,664,521.43		
海南乐城嘉博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572,447,670.01	262,800,000.14	-	11,835,247,670.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245,325.81		106,245,325.81	102,982,730.53		102,982,730.53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995,609.07		19,995,609.07	7,672,083.20		7,672,083.2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97,054,709.54		1,397,054,709.54	1,240,364,921.90		1,240,364,921.9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34,687.29		2,534,687.29	2,469,775.44		2,469,775.44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6,593.52		3,696,593.52	2,931,278.39		2,931,278.3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13,638,749.10		2,213,638,749.10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08,448.84		74,608,448.84	75,170,440.85		75,170,440.85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941,440,919.92		941,440,919.92	959,245,963.85		959,245,963.85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9,562,164.48		29,562,164.48			
海南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3,917,646.76		143,917,646.76			
小计	2,719,056,105.23		2,719,056,105.23	4,604,475,943.26		4,604,475,943.26
合计	2,719,056,105.23	-	2,719,056,105.23	4,604,475,943.26	-	4,604,475,943.2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675,098.73			11,412,503.45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323,525.8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698,776.50	23,891,306.37	84,138,904.77	2,039,200.0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4,911.85					
海南大唐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315.1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76,997,027.23		-33,867,748.80	-2,773,973.07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1,992.01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5,043.93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37,835.52					
海南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82,353.24					
合计	186,000,000.00	2,176,997,027.23	47,640,403.38	-9,976,442.43	81,364,931.70	13,451,703.45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694,940.87	2,439,739.67	2,596,424.89	2,038,145.45
合计	2,694,940.87	2,439,739.67	2,596,424.89	2,038,145.45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640,403.38	160,868,939.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927,685,823.18	10,093,70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0,126.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946,172.33	94,271,411.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722.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76,336,414.41	51,414,743.66
合 计	1,113,532,217.87	316,648,794.83

注：“其他”系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